

股票代碼：680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kdhc.com.tw>

民 國 105 年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16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D Holding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廖俊喆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162-1689

電子信箱：Spokesman@kdh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姚丹青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2162-1689

電子信箱：tanching@ctci.com.tw

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電話：02-2162-1689

分公司：無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14-8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翁世榮、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kdhc.com.tw>

致股東報告書	4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 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 形	6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9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7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7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三、 從業員工資訊	9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 勞資關係	108
六、 重要契約	111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8
二、財務績效	130
三、現金流量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0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3
附錄	
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5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9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之下，本公司的營運績效、營收及獲利均維持不錯的水準。茲分別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106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運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955,565 仟元(後述金額未特別註明者亦為新台幣)，較之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876,812 仟元，增加 21.50%；合併營業費用為 173,229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30,94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848,097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137,727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80 元，較 104 年度之每股 10.84 元增加 1.96 元。

(二) 業務表現

由於全體同仁的努力，使公司在全球景氣雖有復甦但並不明顯的氛圍下仍能穩定成長，並交出一張令人滿意的成績單。回顧 105 年，我們除了保持既有的廢棄物管理業務與處理設施營運業務穩定收入外，亦積極擴充服務範疇且成功爭取到更多的新業務，使營業收入逐年提高，稅後淨利與每股稅後盈餘也都有相當好的表現，包括：在焚化廠與機電相關業務部份，於既有操作營運管理工作基礎上，持續在其他廠別、大學院校或醫療機構等取得有關的設備維護、更新與歲修工作，另亦已將營運管理經驗延伸至大陸，持續爭取到當地數個焚化廠的營運監管顧問服務，代表政府監管其所轄焚化廠的營運與管理；在循環經濟領域，由轉投資寶綠特公司所經營的寶特瓶回收事業，持續加強大容量洗瓶設備的整廠輸出，並將聚酯再製成機能性纖維，以服務利基市場；在新能源領域方面，合資公司昱鼎積極投入太陽光電廠的投資開發、興建與營運業務，105 年期間除了順利完成國內數個太陽光電屋頂型電廠的建置、併聯、售電，也再取得數個新的開發權利積極進行開發中，在美國紐澤西州的開發案並已順利併聯發電。

二、106 年營運計畫概要

資源再利用已蔚為世界潮流，保護地球環境是我們的職志，崑鼎將加深於三大核心領域的產業布局，塑造崑鼎成為台灣資源循環的領航角色。

(一) 焚化與廢棄物管理

在台灣地區，將持續爭取大型綜合處理設施標案和既有焚化廠延役之整改或委外操作的工作機會。在海外地區方面，藉由尋求與當地公司組成強而有力的合作團隊提前佈局選擇適當標的，將焚化爐 PPP(BOT)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 能力複製到海外，積極前進東協、印度與中國大陸。

(二) 太陽光電

配合產業技術發展，選用優質設備，提升營運效率。針對國內太陽光電市場機會將持續慎選投資標的，並亦由屋頂型擴大至地面型，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擴大營運規模；海外部分則以美國案成功經驗積極開發其他地區的合適標的。

(三) 循環經濟

除既有的聚酯回收再製纖維外，另崑鼎將評估台灣目前投入循環經濟領域的先驅者，找尋合作機會，如生質能發電等領域，並借助集團的工程能力，協助其設備商業化，除在國內落實創造機會，亦會同時關注國際市場。

展望未來，崑鼎將會朝向「最值得信賴的永續資源循環領導者」方向前進，啟動品牌銳變計畫，以「精進技術整合應用」和「優化資源循環效能」為使命，秉持「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企業文化精神，塑造崑鼎成為台灣資源循環的領航角色，期以嶄新的品牌面貌，繼續提供全球社會環境更全方位的服務，以永續滿足客戶需求和期待，續創成長高峰！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董事長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8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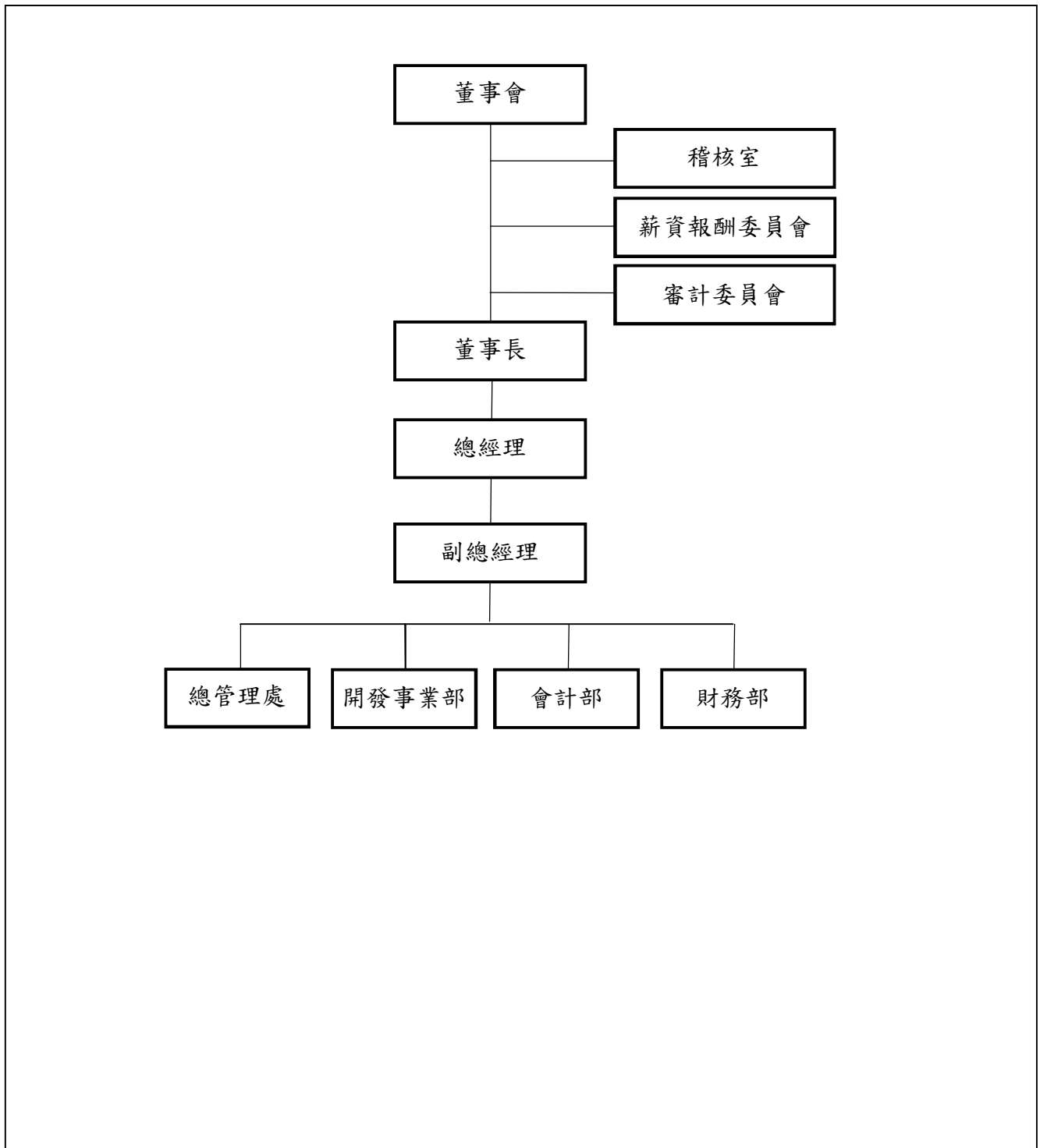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105.04	崑鼎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105.05	崑鼎列名天下雜誌二千大服務業排名第 285 名
105.05	信鼎獲台北市政府「104 年度勞動安全獎--績優自主管理單位」
105.06	崑鼎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董事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
105.06	崑鼎 105 年股東常會採行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5.08	崑鼎榮獲天下雜誌 2016 年「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三名
105.09	裕鼎苗栗焚化廠榮獲「104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特優獎」
105.10	信鼎榮獲行政院經濟部「105 年度全國標準化--公司標準化獎」
105.11	崑鼎榮獲「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另獲「台灣企業永續獎」透明誠信獎
105.11	信鼎獲得行政院勞動部「105 年國家職業安全之企業標竿獎」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護資產安全之措施是否適當 ● 檢查會計及業務資訊是否可靠、及時及透明 ● 檢查各項資源之運用是否有效率 ● 檢查各項營運活動是否按照既定計畫執行，並達成預期目標 ● 檢查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執行 ● 調查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行政管理 ● 子公司經營與業務之監督管理 ● 整合、協調各子公司的資源應用 ● 支援投資開發業務
開發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開發計畫 ● 投資風險評估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收付款資金調度 ● 金融機構授信往來 ● 利率分析及避險規劃 ● 長期籌資及短期融資 ● 支援專案財務分析及財務風險評估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收付款帳務報銷作業 ● 會計及預算報表編製 ● 例行稅務申報及扣繳作業 ●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申辦 ● 會計制度建立與改善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代表人：林俊華	男	103.6.23	3年	98.6.26	38,457,105 (0)	57.58 (0.00)	38,457,105 (0)	57.58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創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代表人：楊宗興	男	103.6.23	3年	103.6.23	38,457,105 (0)	57.58 (0.00)	38,457,105 (0)	57.58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理/副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CTCI Americas, Inc.董事 -MIE Industrial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鼎工程代表人：蕭銘證	男	104.6.1	2年 1個月	104.6.1	38,457,105 (0)	57.58 (0.00)	38,457,105 (0)	57.58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會計與管理決策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後研究 -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理	-中鼎馬來西亞公司董事長 -CTCI Americas, Inc.董事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董事長 -CIPEC Construction Inc.董事長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Accuracy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董事 -合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岍銘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柏惠投資代表人：王關生	男	103.6.23	3年	103.6.23	1,060,000 (0)	1.59 (0.00)	1,060,000 (0)	1.59 (0.0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陽明	男	103.6.23	3年	98.9.30	0	0	0	0	0	0	0	-台灣律師高考及格 -台灣大學 EMBA 商研所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士	-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首席亞太法律顧問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文輝	男	103.6.23	3年	100.6.17	0	0	0	0	0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纖維高分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蘇揚企業集團副董事長 -全懋精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美國住友電子及 ATT 合資公司主任工程師/材料實驗室研發主管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新懷	男	103.6.23	3年	97.6.25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 -美國范登保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總經理兼台達化工總經理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長榮科技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比	男	103.6.23	3年	98.9.3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財務博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又新	男	104.6.22	2年	104.6.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外交部部長、交通部部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立法委員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授/系主任/院長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明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股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有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9.23%)、財團法人中技社(7.9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96%)、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成長領先基金(3.78%)、匯豐託管美國基金開發中世界成長及收入基金(2.18%)、匯豐託管瀚亞投資－新興亞洲證券基金(2.1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00%)、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9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5%)、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90%)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柏惠投資有限公司(99.97%)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6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9.23%)	無
財團法人中技社(7.97%)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9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成長領先基金(3.78%)	無
匯豐託管美國基金開發中世界成長及收入基金(2.18%)	無
匯豐託管瀚亞投資－新興亞洲證券基金(2.16%)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00%)	交通部(1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99%)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8.53%)、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67%)、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0%)、林蘇珊珊(1.67%)、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2%)、吳壽松(1.1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90%)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08%)、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8%)、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0.97%)、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7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2%)
香港商 栢 惠 投資有限公司 (99.97%)	LAM YIN TO(50%)、NG SIU PANG(50%)

董事與公司之關係、相關工作經驗及獨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	-	✓	-	-	✓	✓	-	-	✓	✓	✓	-	無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	-	✓	-	-	✓	✓	-	-	✓	✓	✓	-	無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蕭銘證	-	-	✓	-	-	✓	✓	-	-	✓	✓	✓	-	無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	-	✓	✓	✓	✓	✓	-	✓	✓	✓	✓	-	1
劉陽明	-	✓	✓	✓	✓	✓	✓	✓	✓	✓	✓	✓	✓	無
潘文輝	-	-	✓	✓	-	✓	-	✓	-	✓	✓	✓	✓	無
周新懷	-	-	✓	✓	✓	✓	✓	✓	✓	✓	✓	✓	✓	1
邱顯比	✓	-	✓	✓	✓	✓	✓	✓	✓	✓	✓	✓	✓	2
簡又新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喆	男	103.8.20	59,500	0.09	25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EMBA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倫鼎(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峰輝(註)	男	105.6.22	52,422	0.08	0	0	0	0	-成功大學土研所衛生組衛生工程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公司總經理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雲鵬	男	105.6.22	25,000	0.04	0	0	0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土木系環工組碩士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組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技正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元鼎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鳳容	女	103.1.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領組 -中鼎工程(股)公司財務部組長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姚丹青	女	104.11.3	0	0	0	0	0	0	-蘭陽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中鼎工程(股)公司會計專員	-裕鼎(股)公司會計主管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註：李峰輝副總經理已於 106.4.30 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第六屆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蕭銘證																					
董事	劉陽明																					
董事	潘文輝	5,600	5,600	0	0	5,200	5,200	972	972	1.39	1.39	0	0	0	0	0	0	0	0	1.39	1.39	無
董事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獨立董事	周新懷																					
獨立董事	邱顯比																					
獨立董事	簡又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楊宗興、蕭銘證) 劉陽明 潘文輝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周新懷 邱顯比 簡又新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楊宗興、蕭銘證) 劉陽明 潘文輝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周新懷 邱顯比 簡又新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楊宗興、蕭銘證) 劉陽明 潘文輝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周新懷 邱顯比 簡又新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楊宗興、蕭銘證) 劉陽明 潘文輝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周新懷 邱顯比 簡又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楊宗興、蕭銘證) 劉陽明 潘文輝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周新懷 邱顯比 簡又新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楊宗興、蕭銘證) 劉陽明 潘文輝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周新懷 邱顯比 簡又新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楊宗興、蕭銘證) 劉陽明 潘文輝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周新懷 邱顯比 簡又新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楊宗興、蕭銘證) 劉陽明 潘文輝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周新懷 邱顯比 簡又新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俊喆														
副總經理	李峰輝	4,887	6,207	486	557	2,803	4,745	56	0	125	0	0.97	1.37	無	
副總經理	施雲鵬														

註 1：係依精算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提列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峰輝、施雲鵬	李峰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施雲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俊喆	廖俊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廖俊喆、李峰輝、施雲鵬	廖俊喆、李峰輝、施雲鵬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廖俊喆	0	336	336	0.04
	副總經理	李峰輝				
	副總經理	施雲鵬				
	財務經理	劉鳳容				
	會計經理	葉秋月				
	會計經理	姚丹青				

註：此表係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並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薪資及在職天數比例計算。

(三)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104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39	1.39	1.58	1.5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0.97	1.37	0.81	0.81

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含董事報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委員會報酬等，並未再給付其他報酬，故每年所得酬金差異不大。車馬費之支付標準係由本公司參考同業支給標準訂定；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報酬之給付，係依照同業水準及個人貢獻度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2.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部分依公司營運績效、預算調薪比例及個人績效表現等送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評核後訂定。獎金部分係依公司營運績效、年度獎金預算及個人績效表現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後確定。而員工酬勞部分依公司章程盈餘分派規定提案，總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依薪資比例核發。

3. 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及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資料揭露期間：105.1.1~106.3.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華	7	0	100	無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5	2	71	無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蕭銘證	7	0	100	無
董事	柏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7	0	100	無
董事	劉陽明	7	0	100	無
董事	潘文輝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周新懷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簡又新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請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未曾發生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姓名：林俊華董事、潘文輝董事

議案內容：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林俊華董事及潘文輝董事因身為昱鼎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二)董事姓名：潘文輝董事

議案內容：105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潘文輝董事因身為昱鼎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姓名：潘文輝董事

議案內容：105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資金貸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申請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潘文輝董事因身為昱鼎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四)董事姓名：林俊華董事、蕭銘證董事及楊宗興董事(委託蕭銘證董事代理)

議案內容：105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資金貸與中鼎工程(股)公司申請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林俊華董事、楊宗興董事及蕭銘證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五)董事姓名：潘文輝董事

議案內容：105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投資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潘文輝董事因身為昱鼎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

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六)董事姓名：潘文輝董事

議案內容：106年3月15日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潘文輝董事因身為昱鼎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且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選舉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105年11月14日邀集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單位面對面溝通「財務報表查核計劃」及「稽核查核計劃」，以加強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的互動及對內部控制制度的掌握。

(三)105年11月2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部份條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

(四)105年12月12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6.23 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及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資料揭露期間：105.1.1~106.3.31）。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周新懷	5	1	83	
獨立董事	邱顯比	6	0	100	
獨立董事	簡又新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發生上述(二)之情事。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6 屆 第 13 次 105.3.16	1.通過民國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無	
	2.通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3.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無	
	4.通過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5.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3.16，第 1 屆第 11 次)：上述 1.~5.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6 屆 第 14 次 105.5.3	1.通過追認本公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案。	√	無	
	2.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5.3，第 1 屆第 12 次)：上述 1.~2.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6 屆 第 16 次 105.8.3	1.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	無	
	2.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	無	
	3.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8.3，第 1 屆第 13 次)：上述 1.~3.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6 屆 第 17 次 105.11.2	1.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V	無	
	2.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11.2, 第 1 屆第 14 次)：上述 1.~2.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6 屆 第 18 次 105.12.12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案。	V	無	
	2.通過民國 106 年營業預算案。	V	無	
	3.通過民國 106 年稽核計畫案。	V	無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V	無	
	5.通過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12.12, 第 1 屆第 15 次)：上述 1.~5.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6 屆 第 19 次 106.3.15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案。	V	無	
	2.通過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V	無	
	3.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4.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V	無	
	5.通過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V	無	
	7.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V	無	
	8.通過修訂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倫鼎(股)公司及裕鼎(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3.15, 第 1 屆第 16 次)：上述 1.~8.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各獨立董事有任何查閱意見以口頭諮詢、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稽核主管溝通，經回覆後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3)會計師於查核規劃階段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就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此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準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三條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證交法第25條規定之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本10%之股東)，除按月請其回覆股權變動情形外，並憑以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若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票停止過戶情形而取得股東名簿時，亦會探究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並揭露年報及公司網頁。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外，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稽核查核依據；此外定期召開關係企業會議、參予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以即時掌握關係企業之決策與變動，達成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以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無。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20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二、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在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方針作為：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配合單一所營業務「一般投資」需求，董事會成員中有財經領域教授、執業律師及相關領域業務、商務人士等。</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 <th>經營管理</th> <th>法律</th> <th>財務會計</th> <th>產業知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俊華</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楊宗興</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蕭銘證</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周新懷</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邱顯比</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簡又新</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王關生</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潘文輝</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劉陽明</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經營管理	法律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林俊華	V			V	楊宗興	V			V	蕭銘證	V			V	周新懷	V			V	邱顯比			V		簡又新	V			V	王關生	V				潘文輝	V			V	劉陽明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經營管理	法律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林俊華	V			V																																																		
楊宗興	V			V																																																		
蕭銘證	V			V																																																		
周新懷	V			V																																																		
邱顯比			V																																																			
簡又新	V			V																																																		
王關生	V																																																					
潘文輝	V			V																																																		
劉陽明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在105.12.12第6屆第18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p> <p>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為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p> <p>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准後提報次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106年3月15日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獨立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1。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張淑瓊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均符合標準，更具備實質上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或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凡利害關係人詢問(包括但不限於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均會審慎回應。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www.kdhc.com.tw。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信箱以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公開法人說明會中、英文簡報資料及錄音檔、股東會中英文資訊、年報等。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V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員工並無性別、種族、國籍等之差別，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依法提撥退休金及子公司設立共同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二)本公司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課程資訊外，並聘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請外部專業機構開課。</p> <p>(三)本公司已加強財務之風險管理，隨時檢視財務結構；在內部控制方面，已設置專職之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p> <p>(四)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在執行職務而導致公司及第三者受損時的補償機制。</p> <p>(五)本公司與客戶訂定合約，皆依照法令規定，以保護障雙方的權利與義務。</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一)本公司依據「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改善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再設置監察人) 2. 股東會採電子投票。 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4. 105年度全體董事進修均至少6小時。 <p>(二)本公司尚未改善之公司治理評鑑事項中，擬優先完成事項為：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p>	無。

【說明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是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是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是
5	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是	是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是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新懷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簡又新	-	-	✓	✓	✓	✓	✓	✓	✓	✓	✓	1	無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直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周新懷	3	0	100	無
委員	邱顯比	3	0	100	無
委員	簡又新	3	0	100	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 1：(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99年11月通過「CSR推行及報告發行辦法」做為推行時應注意與遵循的原則。在CSR報告書重大性議題的設定上，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第4版(GRI G4)的指引及AA1000查證標準及原則，考量利害關係人對於議題的關切程度及該議題對於公司的衝擊程度，建立系統性的過程。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公司不定期舉辦講座宣導環境教育，並透過訓練、公告、活動等不同方式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宣導。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為強化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成立CSR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CSR執行成果。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及「關係人交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等自律規範。並於工作規則載明考績及獎懲制度之具體內容；公司訂有績效管理辦法與獎懲相關規定，依同仁績效表現，確實反映於年終獎金以獎勵優秀同仁；年度績效分數不佳者，主管得視落後情形與原因，輔以適當之績效改善協助或予以輪調改變工作職務內容。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崑鼎身為社會的一員，對於節能減碳當然傾注全力。以整個資源循環產業來說，公司不斷追求新技術的研發及運用，來減少能源的消耗及污染的防治；日常事務上，公司則倡導節能，強調節約用紙、用電及用水的重要性。</p> <p>(二) 在污染防制方面，公司旗下代操作營運之焚化廠，皆已建立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ISO 9001與ISO 14001)；在資源回收方面，由105年統計資料可知，各廠回售台電之總售電量約為908,200千度，而發電之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等同減少發電廠48萬公噸之CO2排放；105年代操作營運之焚化廠垃圾總處理量約為2,104,247公噸，在廢棄物進廠量部份屬一般廢棄物佔1,632,035公噸，一般事業</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廢棄物佔472,212公噸，相當於處理約516萬人年產生的垃圾量。</p> <p>(三) 在溫室氣體部分，105年除苗栗及樹林廠由第三方驗證外，其餘各廠為自行檢視，代操作之焚化廠共計排放792,634.5公噸的二氧化碳。而本公司旗下之烏日廠已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之系統證書、苗栗廠及台南廠取得碳足跡驗證(PAS 2050)，針對主要排放源提出減碳方案，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p> <p>在節約用電的成效上，如加裝變頻器、改用T5或LED照明燈具、照明分區管理、照明自動起滅裝置、空調溫度設定管理、轉動設備由連續運轉改為最佳時間控制起停或溫度自動控制起停等模式。</p> <p>在水資源管理部份，代操作焚化廠之廢水，不論是鍋爐廢水、製程廢水、清洗廢水、生活廢水或是洗車廢水，皆透過廠內廢水再利用循環系統百分之百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水零排放」。</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p>(一)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種族、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均有平等平權機會；而聘用人員年齡則必須依勞基法之規定在童工年齡以上，未發生聘用童工之事宜。</p> <p>(二)公司訂有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明訂申訴方式與管道，以即時處理相關之申訴。</p> <p>(三)公司每年皆訂有安全健康教育訓練計劃並依其計劃實施，亦訂有工安週及健康週活動，透過活動使全員參與以建立安全文化。</p> <p>(四)本公司目前有勞資會議，並依規定選派勞資方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透過會議之召開，規範並改善勞資雙方關係。每年定期由公司高層直接與各部門舉行員工座談，勞資雙方直接面對面溝通，以即時並確實改善解決問題，員工平時也可透過內部管道進行意見表達。</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訓練，並補助員工在職進修之經費，期能藉由教育訓練以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目前公司已依據ISO 9001的國際標準，建置品質管理系統，且有效的運作，確保操作過程與工作成果能符合品質目標。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無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要求供應商在經營公司業務時，必須完全符合當地所有相關的法令與規章；同時訂有相對應的供應商/承攬商社會責任基本方針，要求遵守相關社會責任。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	V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條款？			之條款。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本公司自99年起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迄今仍持續進行，闡述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和政策，及在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等方面的努力和作為。本公司編制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完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品牌銳變，資源循環：公司將在106年完成品牌的銳變，藉此提升在市場的影響力與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並積極投入資源循環經濟，所謂的資源循環是讓廢棄物透過再生，還可以循環利用，公司希望藉由積極的參與資源循環產業，降低地球資源的耗損，為創造美麗又乾淨的環境盡一份最大之心力。</p> <p>(二)迎接挑戰，贏在創新：公司近年來積極走向國際化，因此在人才培訓上，同時加強專業能力及國際宏觀視野，並透過內訓或外訓的方式來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員工職能。105年，參與外部訓練的總人次為566人；參與內部訓練的總人次為10,552人次，共投入211.6萬元，可見本公司對於教育訓練的重視程度。此外，公司導入全球教育訓練平台—鼎學院(GTS)，讓員工不會受限於開課時間或地點，不管下班還是出差時都可以透過視訊隨時上課。</p> <p>(三)落實安全衛生：崑鼎秉持安全健康為首要的精神，制定風險管理、遵守法規、溝通訓練及持續改善政策，旗下子公司信鼎於98年起，總公司及所有代操作焚化廠共計10個驗證點(基隆廠、新店廠、樹林廠、桃南場、苗栗廠、后里廠、烏日廠、台南廠、南科廠、總公司)，皆取得OHSAS 18001及TOSHMS證書，並於100年響應勞動部政策，全面將TOSHMS轉換成CNS 15506，持續建立全方位的管理制度打造安全的工作場所，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職場，全力推動與塑造安全文化。</p> <p>(四)參與社會公益：本公司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如焚化廠社區敦親睦鄰、舉辦環保活動、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等，105年更與外部公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團體合作，選擇基隆、苗栗、台中及台南等四區特偏遠國小捐贈雜誌，共計14所國小，並有2期刊見稿，並與學校聯繫進行課堂解說，用行動力參與教育關懷，亦可讓偏鄉學童獲得環境教育時數，超越僅是「贊助贈書」的價值。</p> <p>(五)我們也積極陸續透過各廠域地理、人文與自然等特色與焚化廠運作進行結合推動環境教育，本公司持續投入環境教育推廣，105年辦理環境教育小旅行、環保小學堂、環境教育寫作班、環境教育體驗營、環教志工人員訓練以及縣市環保局的環保種子訓練營等富有教育性及與居民互動之活動，共158場次，參與人數約6,300人。</p> <p>(六)崑鼎積極推動綠色生活，教導同仁從生活中減碳，由個人綠色行動的實踐來創造永續的環境，將實踐綠色承諾的成效及影響力內化至每個人的心中。</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之查證標準： 「崑鼎105年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6年完成編製，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經由外部單位BSI根據AA 1000的保證標準進行獨立查證。</p> <p>(二) 在品質、安全、衛生、環境方面，崑鼎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下列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鼎各代操作之焚化廠皆已取得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 信鼎各代操作之焚化廠皆已取得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 信鼎各代操作之焚化廠及信鼎公司皆已取得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 • 信鼎各代操作之焚化廠及信鼎公司皆已取得 CNS 15506：201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 • 信鼎代操作之臺南廠已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信鼎代操作之樹林廠、苗栗廠及南科廠皆已取得 PAS 2050 碳足跡驗證證書 • 信鼎代操作之南科廠已取得 ISO 5001 能源管理系統 • 信鼎代操作之基隆廠、桃南廠已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 信鼎代操作之基隆廠、桃南廠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 暉鼎已取得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 暉鼎已取得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 暉鼎已取得 OHSAS 18001：2007 安衛管理系統證書 • 信鼎代操作之苗栗廠率先協助環保署制定「廢棄物處理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並經環保署通過產品碳標籤審查核可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員工道德行為細則」及「檢舉作業管理辦法」等自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明定全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的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配合增訂「員工道德行為細則」、修訂「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做為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依據。	無。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三) 本公司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加以防範，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得檢舉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外，並在與供應商(或承攬商)簽約時一併簽署同意書，其中包含同意「遵守本國及交易相關各國的相關法令」、「不從事行賄以及違法捐款」等誠信條款。	無。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非隸屬董事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訂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最近期向董事會報告紀錄在105年12月12日。	無。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明訂於本公司「道德行為細則」(刊載於年報)之「5.2防止利益衝突」、「5.5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及「5.6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亦設立專業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各項查核作業，按月送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如有查閱意見以口頭諮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溝通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督促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按季追蹤至改善為止。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不定期舉辦法務課程加強宣導誠信經營。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辦法」並配合「員工獎懲辦法」落實執行。「檢舉作業辦法」中已明定檢舉管道及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檢舉作業辦法」(刊載年報)中已規範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如：開放第三方檢舉平台，提供同仁以及外部關係人於發現違反道德行為之情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時以具名或匿名方式進行舉報。 (三)本公司規定「公司內所有知悉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負保密責任。」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2月16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變革，據以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細則」等自律規範。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頁(<http://www.kdh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林俊華	105.5.6	105.5.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2016董事會六大關注議題	3.0
		105.6.16	105.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獎座	3.0
		105.8.5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0
董事	楊宗興	105.5.6	105.5.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2016董事會六大關注議題	3.0
		105.6.16	105.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獎座	3.0
董事	王關生	105.5.6	105.5.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2016董事會六大關注議題	3.0
		105.8.5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0
董事	潘文輝	105.8.5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0
		105.8.10	105.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劉陽明	105.7.23	105.7.23	台北律師公會	企業併購法的發展趨勢及爭議	3.0
		105.8.5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0
獨立董事	周新懷	105.5.6	105.5.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2016董事會六大關注議題	3.0
		105.6.16	105.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獎座	3.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05.9.30	105.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0
		105.9.30	105.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獨立董事	簡又新	105.3.25	105.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0
		105.4.28	105.4.28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研訊中心	拓展海外市場、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0
		105.7.28	105.7.28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研訊中心	公司治理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蕭銘證	105.5.6	105.5.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2016董事會六大關注議題	3.0
		105.6.16	105.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獎座	3.0
		105.8.5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0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 年 3 月 16 日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本公司除已提供給所有董事，並將此準則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

3. 誠信經營守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3年12月16日修訂
No. : KCP-166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

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

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4.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8月7日修訂
98年9月3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主管及財會部門主管。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內部宣導與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 第 1 條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等，訂定本守則。
- 第 2 條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本公司重要指標的一部分，本公司除持續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議題，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本公司注意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體現於各項經營策略與日常活動。
- 第 3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 CSR 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年報中詳載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各面向之執行成效。
- 第 6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社會責任網頁，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 7 條 本公司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如「公司治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等，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8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及生態效益之衝擊。

- 第 9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 第 10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本公司之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第 11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12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13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 14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15 條 本公司對顧客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保護顧客提供之資料。
- 第 16 條 本公司注意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必要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 17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準則。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18 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之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及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19 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20 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道德行為細則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細則

1.0 目的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避免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濫用被賦予的權力，謀取個人私利，特訂定本細則，以為同仁言行之規範。

2.0 範圍

本細則適用範圍涵蓋海內外所有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公司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3.0 定義

3.1 廠商

包含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其次包商等。

3.2 親屬

員工及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3.3 商業機密

包含本公司所用於執行任務之方法、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3.4 智慧財產權

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商業機密等。

4.0 權責

4.1 人資單位

擬定誠信道德細則並受理檢舉作業。

5.0 作業內容

5.1 禁止收受賄賂和勒索

5.1.1 本公司員工不得為其個人、親屬或同事，直接或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禮物、費用、報酬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做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5.1.2 前項所指之間接方式，意即透過第三者代為執行。

5.2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原則上可自由從事個人的理財投資及商業行為，但該自由行為應受以下之限制，以避免引起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之間的衝突，致影響本公司人員對公司的忠誠。

5.2.1 應避免從事公司業務活動而私人受益：

- 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與其親屬有任何業務往來時應迴避之，並不得參與或經辦該業務。
- 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利用執行業務的機會，從中收受利益或期約收受利益。

5.2.2 應避免兼職或與公司競爭：

- 本公司員工在職期間不得接受其他公司的聘用。
- 不得受雇於任何同業、客戶、廠商、其他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之廠商，擔任顧問、兼職或承包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之競爭對手發生直接或間接的牽

連。

- 不應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廠商致使公司權益受損。

5.2.3 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之處理方式：

- 若本公司員工之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公司機密資訊給其親屬及其所任職之產業並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員工之親屬，如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時，該員工應主動於事先以書面向人資單位報備。

5.2.4 本公司員工若擔任相關產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顧問之職務，應事先向本公司總管理處報准。

5.3 保護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

5.3.1 本公司員工執行工作時，應確保所經手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內容正確並予以保存完整。

5.3.2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應保密之資訊，應謹慎處理，非經本公司自行揭露或因執行工作之必要而需揭露者外，不得洩露予本公司內外人員，或為任何超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甚至以此牟利。

上述責任與義務於員工離職後仍繼續適用。

5.3.3 除已公開發表外，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之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在本公司內部公開或揭露前亦需取得適當之授權或核准，如經授權對外揭露，應於揭露前與對方簽署保密契約。

5.4 公平地與廠商往來

5.4.1 選擇廠商

- 選擇廠商須依公平、公正之程序於符合技術規格、品質、時程及商務條件的要求下，挑選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良廠商，避免基於個人之好惡或其他與本公司利益無關之要素，獨厚特定廠商。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亦應避免行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行為。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不得洩漏也必須防止相關人員洩漏任何發包或投標的訊息給任何無關之第三人。
- 為達成採購最佳價格、適宜品質、適時交貨之目標，得協助廠商依本公司規範，展現其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規格。

5.4.2 與廠商往來

- 本公司員工應以積極、公正、客氣之態度對待所有廠商。
- 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職務上的機密訊息予廠商。
-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與業務無關之接觸。

5.5 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

5.5.1 行動步驟

當本公司員工於自身有違反道德行為之疑慮，或發現公司內部有任何人有疑似不道德行為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參考本細則 5.2 所列之問題評估該行為對本公司、個人自身及他人是否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在評估後於採行的行動方案前，並應注意下列原則：

-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法令規定。
-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本公司政策。
- 如本公司內部有任何單位可供諮詢時，在採行行動方案前可洽詢各該單位提供意見。

5.5.2 不道德行為自我評估參考問項

當本公司員工如遭遇本細則規定以外之事項，且有疑似不道德的行為時，建議先自我考量以下問題，以幫助個人做出正確的決策：

- 個人是否對此行為感到不妥？
- 是否不願意或羞於告訴我的家人、朋友或同事？
- 個人行為是否危及某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或信譽？
- 若此行為登上報章雜誌是否有損本公司的信譽？
- 當從事此行為後，是否會感到後悔？

5.6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

5.6.1 違反本細則之懲戒方式

- 本公司員工應了解自身應遵循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若發現員工違反本細則之相關規定，將送總管理處進行審議，並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相對應之懲處。嚴重的情況下，可能將立即解除違反者之勞動合約。
- 若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細則之規範內容時，除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可視情形採取相關民事或刑事之追訴。

5.6.2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方式

- 本公司員工發現本公司內部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或其他前述之不道德行為時，應依據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進行具名或匿名舉報。
- 舉報內容應盡量以人、事、時、地、物方式，清楚描述發現之行為，如有相關實證可一併提出作為佐證，以幫助公司權責單位後續調查與處理。本公司提供的舉報方式為上網舉報(<https://www.reportnow.com.tw/ctci>)或寄送電子郵件舉報(ctci@reportnow.com.tw)。
- 本公司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代為受理舉報資訊，以確保舉報者提出事證被如實轉達。本公司承諾將對舉報者身分資訊進行保密，確保其不會遭到報復，並且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若舉報對象、內容描述不清或無明確事證，本公司可能將不予調查或處理。若為沒有實證的惡意控訴，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將給予相對應的懲罰。

6.0 參考文件

KCP-174 員工獎懲辦法

KCP-173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7.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使針對本公司之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並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以遏止黑函並糾正可能的不當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2.0 範圍

2.1 檢舉人

含正式、約聘、派遣之本公司在職同仁，惟公司外部人員若有發現重大不法情事者，可將其納入適用。

2.2 檢舉範圍

檢舉對象有違反法令、公司規章制度，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司權益者，得提出檢舉。

3.0 定義

3.1 個人檢舉

同仁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檢舉。

3.2 聯合檢舉

二人(含)以上同仁聯合進行具名檢舉。

3.3 黑函

以匿名方式所提出之檢舉信函。

4.0 權責

4.1 人資單位

負責受理檢舉案並提出初審建議，送獎懲評議委員會審理，並依審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4.2 調查小組

由獎懲評議委員會核定成員所組成之跨部門小組，負責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4.3 總管理處

審理檢舉案件初審建議書及檢舉案件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建議。

4.4 各部門

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

依本辦法附件一之流程圖進行。

5.2 檢舉

由檢舉人於檢舉網站(<https://www.reportnow.com.tw/ctci>)上提供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與相關事證(檢舉事項需符合本辦法 2.2 項範圍),或送交專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ctci@reportnow.com.tw)。受理聯合檢舉時,將以單獨案件辦理,檢舉時需選定代表人以便連絡。

檢舉案件來自公司外部時,接獲檢舉資料之單位或同仁應將完整檢舉資料於第一時間交由人資單位進行後續處理,若檢舉對象所屬部門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5.3 受理立案

人資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若有需要,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依檢舉資料相關內容進行初審,針對是否成立跨部門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提出建議,填寫「檢舉審查書」(附件二)併同案件資料送交總管理處審核是否立案調查處理。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若檢舉案件屬黑函,人資部得不予處理。

5.4 調查

總管理處如決議立案調查時,需依檢舉案件情況指定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調查小組並指派小組召集人,開始進行調查。調查過程中,人資單位須依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規畫,通知相關應配合協助調查單位。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調查。完成調查後,將調查報告送交人資單位。

5.5 懲處

人資單位收到調查報告後,依「崑鼎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召開會議審理檢舉案,並依上述辦法提出懲處建議。人資單位再將完整報告內容呈報董事長核定。

5.6 回應

任何檢舉案件,人資單位均需以書面回應處理結果予檢舉人。如屬不實指控之檢舉,或屬謾罵性內容,回應內容應包含有關法律責任之提醒。

5.7 保密責任

人資單位負責業務同仁與總管理處及調查小組所有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負保密責任。

6.0 參考文件

KCP-174 員工獎懲辦法

7.0 附件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煥章 簽章

總經理：廖從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6.21 - 105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

(3)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

(4)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8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105 年 8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9.63352407 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3.16 通過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通過「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105.5.3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105.6.2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除息基準日案。

通過調整本公司主管人事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5.8.3 105 年第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案。

105.11.2 105 年第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案。

105.12.12 通過 106 年營業預算案。

通過 106 年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 通過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106年員工薪資平均調幅案。
-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階層薪酬案。
- 106.3.15 通過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通過「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及「內部稽核制度」。
- 通過提請股東會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 通過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處所案。
- 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	105.1.1 ~ 105.12.31	財稅報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480	1,123	2,603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1,480	0	120	0	1,003	1,123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詳註 1.說明
	張淑瓊								

- 註 1. 本公司給付給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本年度非審計公費主係支付會計師財報英譯費用 560 仟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服務公費 120 仟元、財稅報查核代墊款 13 仟元及法定財報自編系統 430 仟元。
- 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註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 1)	0	0	0	0
	代表人：林俊華(董事長)	0	0	0	0
	代表人：楊宗興	0	0	0	0
	代表人：蕭銘證	0	0	0	0
董事	柏惠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關生	0	0	0	0
董事	劉陽明	0	0	0	0
董事	潘文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新懷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又新	0	0	0	0
總經理	廖俊喆	500	0	59,000	0
副總經理	李峰輝(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施雲鵬(註 3)	0	0	25,000	0
財務經理	劉鳳容	0	0	0	0
會計經理	姚丹青	0	0	0	0

註 1：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僅中鼎工程(股)公司。。

註 2：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就任，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退休，僅揭露其在職期間持股變動情形。

註 3：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期間持股變動情形。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7.58	0	0	0	0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企業集團	無
代表人：余俊彥	0	0	0	0	0	0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7	6.84	0	0	0	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企業集團	無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2,178,000	3.2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杜英宗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柏惠投資(股)公司	1,060,000	1.5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素蓉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茉莉亞貝爾多重合夥人投資戶	483,000	0.72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56	0.70	0	0	0	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企業集團	無
代表人：林福星	0	0	0	0	0	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王澤沆	414,000	0.62	0	0	0	0	無	無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74	0.5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思國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918	0.37	0	0	0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企業集團	無
代表人：余俊彥	0	0	0	0	0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王盛松	242,284	0.36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4,065,936	93.15	1,000	0.01	14,066,936	93.16
倫鼎(股)公司	47,040,000	98.00	960,000	2.00	48,000,000	100.00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裕鼎(股)公司	56,249,000	74.999	1,000	0.001	56,250,000	75.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27,209,465	49.998	1,055	0.002	27,210,520	50.00
元鼎資源(股)公司	2,700,000	60.00	1,800,000	40.00	4,500,000	100.00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註)	13,333,333	20.00	6,666,667	10.00	20,000,000	3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959,468	639,594,68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3.4.15 經授商字第 10301064930 號
103.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068,968	640,689,6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6.4 經授商字第 10301099890 號
103.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386,968	643,869,6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3.9.5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770 號
10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825,000	648,250,00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3.11.28 經授商字第 10301246650 號
104.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986,449	649,864,49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3.31 經授商字第 10401055110 號
104.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397,149	653,971,49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6.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5880 號
104.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522,567	655,225,67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8670 號
104.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779,115	657,791,150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無	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46910 號
105.4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862,648	658,626,4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4.12 經授商字第 10501064000 號
105.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064,898	660,648,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7.14 經授商字第 10501133770 號
105.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435,398	664,353,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5.1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1530 號
106.4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461,398	664,613,98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106.3.31 經授商字第 10601041590 號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783,648 股	13,216,352 股	80,000,000 股	99年5月27日起為上櫃股票。 流通在外股份之截止日為106年4月28日。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機	金 機	融 機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5		59		4,986	63	5,113
持 有 股 數	0		7,273,281		41,736,639		15,845,808	1,927,920	66,783,648
持 股 比 例	0		10.89		62.49		23.73	2.8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1 至 999	1,035	181,896	0.27
1,000 至 5,000	3,470	6,141,376	9.20
5,001 至 10,000	316	2,402,778	3.60
10,001 至 15,000	97	1,237,545	1.85
15,001 至 20,000	50	930,981	1.39
20,001 至 30,000	49	1,257,171	1.88
30,001 至 50,000	44	1,733,456	2.59
50,001 至 100,000	25	1,598,212	2.39
100,001 至 200,000	13	1,915,043	2.87
200,001 至 400,000	7	1,755,722	2.63
400,001 至 600,000	3	1,366,856	2.0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4	46,262,612	69.28
合 計	5,113	66,783,648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7.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7	6.8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78,000	3.26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59
匯豐銀行託管茉莉亞貝爾多重合夥人投資戶		483,000	0.7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856	0.70
王澤沆		414,000	0.62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774	0.51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3,918	0.37
王盛松		242,284	0.3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178.50	193.50	183.00
	最低		151.50	153.00	173.50
	平均		165.13	176.49	177.5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7.40	70.45	72.71
	分配後		57.69	59.0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510	66,271	66,566
	每股盈餘		10.84	12.80	2.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9.63	11.37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23	13.79	66.51
	本利比		17.15	15.5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83	6.44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刊印日止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第 2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

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1.37 元，股利總計 757,172 仟元。

3.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近幾年來股東股利均 100% 分配現金股利，且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第 2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
- (2) 股票酬勞：無。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則於次年度做為當期費用之加減項。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員工酬勞 475 仟元，董事酬勞 5,200 仟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估列數之差異為 0 仟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2.80 元/股。

4.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實際配發情形	104 年度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228	228	0
董事酬勞	5,200	5,200	0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數與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5. 104 年度前十大配發員工酬勞資訊揭露：

姓名	職位	金額(元)
廖俊喆	總經理	227,914
梁博傑	總經理特助	
邱三	開發事業部經理	
詹佳琳	稽核經理	
劉鳳容	財務經理	
葉秋月(註 1)	會計經理	
姚丹青(註 1)	會計經理	
江重寧	股務專員	
李晨韜	行政專員	
合計		

註 1：原任會計主管葉秋月因內部職務調整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解任，新任會計主管姚丹青自 104 年 11 月 3 日就任。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符合配發員工酬勞之員工含經理人共 8 人，揭露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於 105 年度發放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99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第四次(100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註2)	第五次(101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6.7	100.5.27	101.6.12																	
發行(辦理)日期	99.6.18	100.6.17	101.6.28																	
發行單位數	1,200 單位	1,200 單位	1,2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1	1.81	1.81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6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th> <th colspan="2">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上限(累計)</th> </tr> <tr> <th>一般分配</th> <th>獎勵分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屆滿2年</td> <td>0%</td> <td>0%</td> </tr>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d>25%</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5%</td> <td>5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上限(累計)		一般分配	獎勵分配	未屆滿2年	0%	0%	屆滿2年	50%	25%	屆滿3年	75%	50%	屆滿4年	100%	100%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上限(累計)																			
	一般分配	獎勵分配																		
未屆滿2年	0%	0%																		
屆滿2年	50%	25%																		
屆滿3年	75%	50%																		
屆滿4年	100%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30,250 股	1,134,500 股	82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85,775,475 元	133,209,000	97,466,61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0	0	38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0	0	1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57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1：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的6年權利期限已在105年6月17日結束。

註2：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原應於106年6月16日屆滿，因召開106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自106年4月28日至6月26日暫停行使員工認股權利，故最後行使日期已在106年4月27日後所有權利結束。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依據106年3月31日經濟部變更登記已發行股數66,461,398股。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廖俊喆	478,000	0.7192	343,000	(註3)	33,481	0.5161	135,000	第五次發行認股價格:新台幣110元(註4)	14,850	0.2031
	副總經理	李峰輝(註1)										
	副總經理	施雲鵬(註2)										
	資深經理	梁博傑										
	經理	邱三										
員工	股務專員	江重寧										
	行政專員	李晨韜										

註1：105年6月22日就任，於106年4月30日退休，僅揭露任職期間認購情形。

註2：105年6月22日就任，僅揭露任職期間認購情形。

註3：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變動歷程如下：

調整認股價格日期	第三次(99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第四次(100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第五次(101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99.8.2	87.8	-	-
100.8.1	84.2	140.1	-
101.8.3	79.4	132.1	136.7
102.7.30	75.2	125.1	129.4
103.7.30	71.4	118.7	122.8
104.8.12	67.5	112.3	116.2
105.7	權利結束	106.3	110

註4：第一次至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權利結束。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原應於106年6月16日屆滿，因召開106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自106年4月28日至6月26日暫停行使認股權利，故最後行使日期已在106年4月27日後所有權利結束。

註5：揭露期間，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計9人。

註6：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依據106年3月31日經濟部變更登記已發行股數66,461,398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營運概況

本公司係為提供資源循環產業相關之專業投資與營運服務，以開發再生能源、再生物質及再生水等循環經濟為方向，整合國內有關環境資源公司所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截至目前持有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倫鼎(股)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及裕鼎(股)公司等四家主要轉投資公司。以下就崑鼎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轉投資公司個別說明經營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1) 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處理收入	1,253,246	30.72	1,352,508	27.29
售電收入	1,295,926	31.77	1,939,443	39.14
服務特許權收入	611,354	14.99	604,171	12.19
清運收入	120,487	2.96	123,040	2.49
其他收入	797,740	19.56	936,403	18.89
合計	4,078,753	100.00	4,955,565	100.00

2. 崑鼎公司：一般投資業。

3. 信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以下項目之操作營運、維護保養、試運轉、年度檢修、升級改善、運營監管及其他技術服務：

- 垃圾焚化廠、綜合廢棄物處理中心、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
- 汽電共生廠與公用設施。
- 交通軌道與場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焚化廠相關收入	2,110,139	75.93	2,077,255	72.34
其他服務收入	668,894	24.07	794,459	27.66
合計	2,779,033	100.00	2,871,71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環保及污染防治處理廠、電廠之操作營運管理、監管、歲修及維修服務。
- b. 交通軌道水電環控、消防、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等設施之維修、保養與技術諮詢服務。
- c. 公用設施(如醫院、機場)之水電、消防、空調、機電設備之維修、保養與節能規劃。
- d. 機電設備系統軟硬體及自動化控制系統之更新與升級。
- e. 維修管理資訊系統(MMIS)之銷售、建置、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 垃圾焚化廠智能化管理技術(如電子巡檢系統、營運績效系統等)與熱能污泥乾燥技術。
- b. 有害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廢溶劑輔助燃燒節能技術與使用高效率碳酸氫鈉乾噴廢氣處理系統技術。

4. 倫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汽電共生業。
- b. 廢棄物處理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售電收入	96,558	15.35	85,643	13.02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287,941	45.77	328,926	49.99
服務特許權收入	244,633	38.88	243,373	36.99
合計	629,132	100.00	657,94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一般廢棄物處理。
- b. 事業廢棄物處理。
- c. 汽電共生售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不適用。

5. 暉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廢棄物清除、管理。
- b. 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731,418	83.09	830,700	83.80
清運收入	141,876	16.12	153,414	15.48
綜合規劃清理收入	7,015	0.79	7,199	0.72
合計	880,309	100.00	991,31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廢棄物收受管理：主要是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申報、調度及委託處理等管理服務。
- b. 廢棄物清運：主要為焚化廠灰渣、工商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之清運服務，亦包括各縣市垃圾及各機關、學校之廢棄物清除及轉運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資源回收再利用。

6. 裕鼎公司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汽電共生業。
- b. 廢棄物處理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服務特許權收入	366,722	100.00	360,797	100.00
合計	366,722	100.00	360,79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一般廢棄物處理。
- b. 事業廢棄物處理。
- c. 汽電共生售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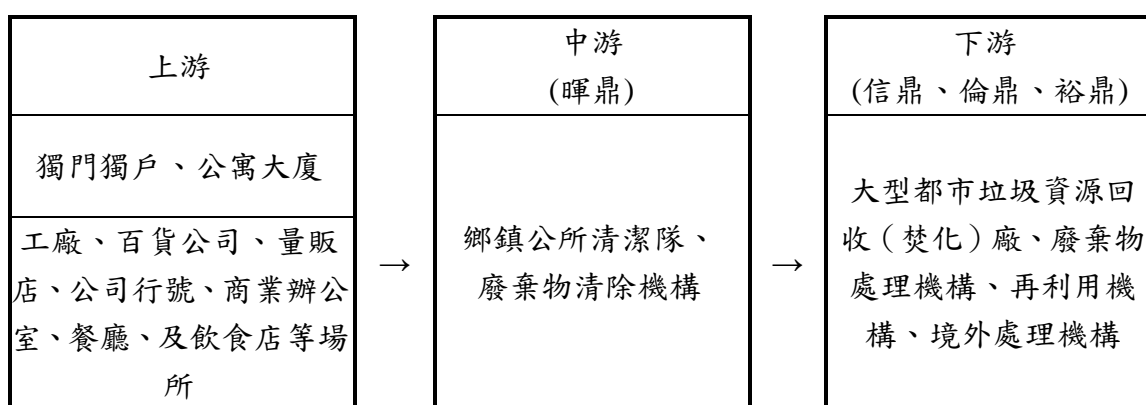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個以資源循環為主要營運範疇的投資控股公司，期能藉由投資控股的型態，能更有效的管理環保服務業務，將資金做最有效的運用，以產生最大的投資效益。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5 年全台灣 24 座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量共計 6,441,999.公噸，而信鼎代操作之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廠量為 2,104,247 公噸，總處理量 2,069,894 公噸，在廢棄物進廠量部份屬一般廢棄物佔 1,632,035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472,212 公噸，相當於處理約 516 萬人年產生的垃圾量，暉鼎代為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總量為 319,162 公噸，約佔 14.60%，同時我們也擁有國內唯二的兩座 BOT 焚化廠，在國內廢棄物處理市場亦佔有一定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業務發展趨勢

(1) 焚化廠營運管理

- a. 經多年來政府推動落實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規定，國內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已趨於穩定。
- b. 新增國內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因鄰避設施議題，設置不易，對於未設置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縣市，未來將透過區域互助互惠合作方式處理廢棄物問題。

- c. 依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明文規定，自 96 年度起生活垃圾不得進入衛生掩埋場掩埋，因此昔日逕送區域掩埋場之廢棄物將須循焚化處理程序送至焚化廠處理後才能進衛生掩埋場掩埋。
- d. 海外，如大陸與東南亞地區，一般廢棄物處理已漸由掩埋方式轉為焚化方式發展，近年都市垃圾焚化設施建設蓬勃興起，相關的專業營運管理等需求將會隨之同步增長。

(2) 廢棄物收受管理

下列因素導致一般事業廢棄物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

1. 政府下令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各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可燃性廢棄物，促使可燃性廢棄物量轉而進入焚化廠。
2. 大型廢棄物移除工程(例掩埋場復育)，以致廢棄物量增加。
3. 廢棄物清理法漸趨完善且非法棄置查緝日漸嚴格，產源/清除業者循正常管道處理，以致廢棄物處理量需求增加。

(3) 廢棄物清運

因應循環經濟的來臨，廢棄物處理方式改變，資源化處理及回收再利用已明顯取代單純之中間處理(如焚化方式)。因此，對於廢棄物清運之業務，除爭取與電子大廠配合廢棄物清運的工作，將朝向與再利用機構合作，用以爭取利潤較佳的業務及更多樣化之廢棄物清運機會。

(4) 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由於資源短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意識抬頭，循環經濟已成為趨勢，未來本公司將針對該廢棄物資源化領域尋找再利用商機，並研訂相關議題進行研發，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4. 競爭情形

- (1) 展望國內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營運管理服務工作，本公司所控股之子公司-信鼎公司，將積極爭取來年全台焚化廠代操作營運工作陸續到期重新標辦的市場，擴張在台灣的市占率，為台灣更多人民服務。
- (2) 倫鼎公司烏日廠與裕鼎苗栗廠係為 BOT 投資、興建、營運之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享有特許營運權二十年，特許期間將無競爭的問題。
- (3) 暉鼎掌握國內資源廢棄物清理市場中游及下游市場，為國內極少數可提供一貫化作業服務之廢棄物清運機構。就國內整體廢棄物清運市場而言，暉鼎經手之事業廢棄物量佔於全國總量有一定比重，呈現穩定狀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整合尋找外部新技術及開發集團事業所需的焚化、資源循環及太陽能相關領域之新技術，以到達最終處置的最佳化(如焚化爐發電效率提升、新式焚化技術的整合等)、增加廢棄資源再利用率(如再生水、垃圾前分選、廢溶劑的提純、生質綠能沼氣中心等)、提高廢棄資源的附加價值(如從廢機油提純基礎油)及提升能源生產效率(如太陽能板的效率提升、最佳發電效率發電機的調查及採用等)。
2. 因應世界科技工業 4.0 潮流，導入更先進的管理工具，整合各工廠大數據，應用網路行動科技，使各工廠運營管理重要資訊可以透過行動裝置，隨時隨地查閱，異常得以及時掌握，提高營運管理效能。

截至目前計取得國內 21 項及大陸 11 項專利。

(1) 研究發展：信鼎公司截至目前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a. 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779,033	2,871,714
研發費用	1,563	2,65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06	0.09

前述研發費用係研究發展中心用於開發新技術、新系統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各項新技術或新系統之加值運用或與其它專案系統整合之支出費用，則歸由各相關專案成本吸收。

b. 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	a. 申請取得台灣地區『物料封裝流程自動化處理系統』專利權 b. 申請取得大陸地區『物料封裝流程自動化處理系統』專利權 c. 準備申請亞洲地區『碳酸氫鈉除酸技術與設施』專利權
104 年	a. 申請取得台灣地區『碳酸氫鈉線上磨粉廢氣除酸處理系統』專利權 b. 申請取得大陸地區『碳酸氫鈉線上磨粉廢氣除酸處理系統』專利權 c. 申請核准台灣地區『高效能不對稱分配及噴射燃燒供氣系統』專利權 d. 申請核准台灣地區『具提升焚化爐鍋爐蒸汽產量穩定性之燃燒控制系統』專利權 e. 申請核准台灣地區『鍋爐高壓洩水閥疏通工具』專利權 f. 申請核准台灣地區『自動控制氣泡式流體化床焚化爐』專利權 g. 已申請台灣地區『佈風管式流體化散氣機構』專利權

年度	研發成果
	h.已申請大陸地區『自動控制氣泡式流體化床焚化爐』專利權 i.已申請大陸地區『佈風管式流體化散氣機構』專利權 j.已申請澳門地區『碳酸氫鈉線上磨粉廢氣除酸處理系統』專利權 k.已申請澳門地區『高效能不對稱分配及噴射燃燒供氣系統』專利權 l.準備申請亞洲地區『消石灰線上分選』專利權
105年	a.取得台灣地區『高效能不對稱分配及噴射燃燒供氣系統』專利權 b.取得台灣地區『自動控制氣泡式流體化床焚化爐』專利權 c.取得大陸地區『自動控制氣泡式流體化床焚化爐』專利權 d.取得台灣地區『佈風管式流體化散氣機構』專利權 e.取得大陸地區『佈風管式流體化散氣機構』專利權 f.取得台灣地區『消石灰線上篩選兩段式廢氣除酸系統』專利權 g.已申請大陸地區『消石灰線上篩選兩段式廢氣除酸系統』專利權 h.已申請台灣地區『焚化爐焚燒含碘廢棄物產生紫色煙霧之防治方法』專利權

c. 近年來之廠內自我機電系統改善重大績效成果

提案廠別	提案主題
桃南	主變壓器一次側(GCB101)斷路器控制邏輯改善，避免微量用電而多繳電費。
桃南	廢氣處理系統新增乾式消石灰噴入設施，增加廢氣處理效能。
桃南	IDF 最低轉速 300rpm 調降減少啟爐燃油量。
烏日	廢氣處理系統新增氫氧化鈉噴入設施，增加廢氣處理效能。
烏日	氨水控制模式由原伺服馬達控制修改成以變頻控制，以節省備品支出。
烏日	一階抽氣供應控制模式改善，減少由高壓蒸汽供應除氧器所需低壓蒸汽的比例，以增加發電效益。
烏日	利用現場冰水系統，製作簡易冷房，提供現場控制盤所需之冷卻空氣，進而可停用於現場之冷氣設備，節省能源。
烏日	烏日廠改善吹灰器洩水，以降低過熱器破管停爐次數。
烏日	提升 CEMS 採樣系統 DRYER 使用壽命。
烏日	鍋爐補充水管徑由 1½"→3"，於鍋爐水壓試驗補水時經改善分支管徑問題後，節省近 $\frac{2}{3}$ 小時即完成水壓測試。
烏日	DCS 於半乾式系統畫面增設 HCl 排放濃度控制點，有效控制消石灰乳泥噴量，避免無謂使用過多消石灰。

提案廠別	提案主題
樹林	氣冷式冷凝器風扇葉片改為輕質材質(FRP)，除可增加風量外，尚可因葉片重量減輕，達到節能功效。
樹林	洗車系統增設聯通管，減少啟動供水泵數量，除節省電力、也大幅降低維護幫浦之耗材備品次數與維護費用。
樹林	硝石灰進料機台(table feeder)OP 下限改善。
樹林	樹林廠垃圾吊車及灰渣吊車 PLC 及變頻器升級。
台南	廠區空調系統配置重新檢討與分析，適度調高冰水溫度 2 度，同時針對使用效率不高區域，改安裝分離式冷氣，降低冰水主機負荷，使空調系統達到最佳化，達到節能功效。
台南	台南廠汽機 PLC 升級。
台南	台南廠袋濾式集塵器 PLC 升級。
苗栗	鍋爐旋轉式吹灰器極限開關轉輪固定環改善。
苗栗	關鍵性馬達控制電源改以不斷電電源替代一般交流電源，可以避免發生因電壓驟降、電磁開關吸力不足而跳脫。
苗栗	震動輸送機增設三軸向震動計做為灰渣架橋偵測。
苗栗	二次風機改裝變頻器控制，除可節省能源外，同時可解決目前因剩餘二次風導入貯坑所衍生之問題。
苗栗	因應垃圾熱值變化調整 SAH 溫度受限於排水壓力要件，無法降至原設計度低點，經於 SURGE TANK 底部排出管線至 1 階 SAH 間增設 PUMP，使排水壓力符合原設計要求，使 SAH 溫度可降至原設計值，以解決垃圾處理時爐床熱負荷過高之困擾。
后里	設備冷卻水風扇改用溫度來控制風扇啟動與停止。
后里	后里廠 PLC、變頻器及 HMI 升級。
新店/樹林	96 年建立 UPS 電池組保養及充放電容量試驗規範，延長電池組壽命。
新店/樹林	96 年新店廠與樹林廠更換 T5 節能照明燈具，每年節支電費約 10 萬元，並陸續推廣至各廠。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崑鼎公司

本公司所投資控股公司倫鼎、暉鼎、信鼎及裕鼎公司，目前在國內環保與廢棄物管理領域上，其專業技術及規模已達領先地位，其長、短期發展重點詳如下各所投資控股公司小節所述：

- (1) 在其他轉投資公司(非控股)之部分，其中與太陽能電池國際領導廠商昱晶能源科技所合資設立之「昱晶能源科技開發」公司，除維持國內與近期美國所商轉之投資案穩定營運外，在政府與全球綠能趨勢所助長下，將致力擴大國內版圖，並結合集團海外資源開發新的地域；在轉投資寶特瓶回收「寶綠特」公司方面，

將持續強化整廠系統技術及供應銷售競爭力，並提昇產線達到食用級、多樣化及客製化的規格外，並將進一步將所持有之成熟技術發展至其他聚酯之回收。

- (2) 崑鼎以循環經濟事業領域為發展主軸，配合政府相關政策，開發循環經濟的投資領域：在綠能方面除廢棄物焚化發電(含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太陽光電外，尚包括生質沼氣發電等；在物質資源方面除寶特瓶及其他聚酯外，尚包括貴金屬、廢水有價金屬、廢溶劑或其他有價物質等；在水資源方面則包括汙、廢水處理、下水道管網及再生水等。整體發展原則將以整合集團企業資源並提供下轄公司相關所需的專業服務、導入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及合適的策略伙伴以提高事業開發之可行性，以及投資海內外、不同類型的標的以達分散與適當控管風險之目的。

2. 信鼎公司

(1) 短期業務計畫

a. 在台灣方面：

- (a) 積極爭取台灣即將到期之代操作營運焚化廠的 ROT 或 OT 工作，以及提供老舊垃圾焚化廠之機電升級、維修等技術服務。
- (b) 維持並深耕目前桃園國際機場機電技術服務工作，藉以開展更多服務機會。
- (c) 因應都會區(新北、桃園、臺中)捷運陸續興建及規劃，對即將興建完成之路線積極爭取 T&C 服務；而已營運中路線爭取一般機電類(機電/消防/空調)維護作業。
- (d)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再生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將偕同集團參與標案來發展。

b. 在海外方面：

- (a) 信鼎已標得澳門地區垃圾焚燒發電廠與特殊與危險廢物處理站之運營管理服務工作，未來亦將以此為據點，爭取澳門政府在環保領域相關的設計或改善案。
- (b) 大陸為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作，提出引入第三方專業機構實施監管之構想，近年已陸續取得上海市老港廠、金山廠及廣東中山市北部廠等 8 個第三方監管工作，未來仍將持續開拓。
- (c) 生質能廠為碳循環的綠能產業，在海外地區屬於政策大力推動的項目。前期將藉由提供人力及管理服務，以估評該產業操作營運及投資之商機。
- (d) 偕同集團參與東南亞垃圾焚化市場的開展。

(2) 長期業務計畫

將以短期業務計畫為基礎，擴大爭取海內外等地相關產業之操作營運、設備整修改造與技術諮詢等業務機會。

3. 倫鼎公司

-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以至少滿足市府年處理量 186,000 公噸及本公司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 300 公噸/天，並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為原則。
- (2) 中長期維持廢棄物均量進廠及穩定優質的機械設備運轉率，以達到高效能發電。

4. 暉鼎公司

-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將以廢棄物清除、管理專業廠商之地位，提供台灣地區事業在廢棄物清理方面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為目標。
- (2) 中長期業務計畫將增加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擴大廢棄物業務範圍，朝向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及多元化目標前進，以擴大業務基石。

5. 裕鼎公司

- (1) 就短期業務計畫而言，以至少滿足縣府年處理量 155,125 公噸並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為原則。
- (2) 中長期維持垃圾均量進廠及穩定優質的機械設備運轉率，以達到高效能發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419,223	83.83	3,623,152	73.11
澳門	655,086	16.06	1,330,841	26.86
大陸	4,444	0.11	1,572	0.03
合計	4,078,753	100.00	4,955,565	100.00

2. 崑鼎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3. 信鼎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656,179	95.58	2,721,624	94.77
澳門	104,455	3.76	107,214	3.73
大陸	18,399	0.66	42,876	1.50
合計	2,779,033	100.00	2,871,71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信鼎主要經營環保與相關設施之操作維護服務，自 97 年起便排入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之中，並長年在 500 大服務業之環境衛生服務產業中名列前茅，足顯信鼎在台灣環保領域中已佔有一席之地。

- a. 目前國內共有 24 座大型垃圾資源回收廠，其中由信鼎操作維護的垃圾焚化廠其設計處理容量對比國內總設計處理容量，市占率達 26.4%，為全國最大。
- b. 在大陸執行垃圾焚化廠第三方監管工作的項目共有 8 個，總設計處理量達 12,350 噸/日，為大陸該行業中之翹楚。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就國內垃圾焚化廠而言，由民間代操作營運之合約將陸續到期，而在政府已停止新建垃圾焚化廠之政策下，預期後續將朝延役的方向並重新標辦。信鼎除鞏固既有營運廠的合約外，亦積極爭取重新標辦廠之工作。
- b. 大陸目前已營運之垃圾焚化廠已超過 200 座以上，監管之主管機關人力與專業職能不足，故第三方監管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 c. 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之焚化廠將大量設置，預估海外市場規模將超過台灣規模，信鼎目前正積極爭取相關業務中。
- d. 因應政府推動再生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未來操作營運之市場可期，信鼎將積極爭取。

(4) 競爭利基

信鼎在國內垃圾焚化產業已有 20 多年，為最有經驗之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公司，再加上母公司中鼎工程為國內最大專業垃圾焚化廠設計建造公司，就技術之整合及提升均具資源及條件，將有利於未來爭取重新標辦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工作。

信鼎藉由操作維護垃圾焚化廠所淬煉出的技術與管理能力，對於跨足水資源產業、軌道事業及機電技術等工作皆能提供業主更優質、更全面的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自 107 年開始國內全台焚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工作陸續到期，身為國內最專業、最有經驗的代操作營運商，將有利於擴展國內的市占率。
- 透過各投資控股公司間技術及經驗交流，可提供業主更多元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政府對國內興建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之政策為不再興建新廠。
因應對策：積極擴展海外業務，並橫向延伸相關核心專業能力，如交通事業的維修營運、水資源產業的操作服務、廠站管理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領域。
- 民眾環保意識抬頭，環境污染所成之抗爭時有所聞
因應對策：確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各廠，以避免污染環境情事發生；平日確實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 倫鼎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629,132	100.00	657,94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倫鼎係屬 BOT 專案公司，設置處理量每日 900 公噸之焚化廠一座，在 20 年營運期間負責處理台中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600 公噸/日）及自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300 公噸/日），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國內目前營運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全年處理總量約為 639 萬公噸，烏日廠年處理量約為 29.8 萬公噸，佔全台 24 座焚化廠處理總量之 4.66%；而就售電量而言，全年 24 座焚化廠售電量約為 25.4 億度，烏日廠年售電量約為 1.42 億度，佔售電量總值 5.59%；就發電量而言，全年 24 座焚化廠發電量約為 32.5 億度，烏日廠年發電量約為 1.77 億度，佔焚化廠總發電量 5.45%。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中市政府配合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政策，支援鄰近無焚化廠縣市處理垃圾，因此目前供需穩定。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配合之工作團隊-信鼎公司為焚化廠代操作營運公司，代操作營運之國內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總數達 7 座，因此就焚化廠代操作營運技術之整合及管理產能之提升，均能增加崑鼎公司資源整合之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透過信鼎公司所代操作之其他焚化廠，可提供事業機構更多元之服務，如協助調度處理廢棄物，避免因單一焚化廠歲修造成廢棄物無處可去之窘境，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客戶來源。
- 一般廢棄物之供應由台中市政府保證交付，本廠自收之事業廢棄物，係由暉鼎掌握產源提供服務，可使本廠之處理量及發電量維持穩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設備耗損致焚化處理效率降低

因應對策：烏日廠之設計容量為 900 公噸/日，近 3~4 年本廠之實際運轉率（操作時數/(一年時數-停爐時數)）均維持在 91% 左右（超過合約要求之 85%），故本焚化廠之操作尚保持於穩定狀態。確實執行廠內相關設施之預防保養作業，並積極執行節省能源、資源及減碳措施。

5. 暉鼎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880,309	100.00	991,31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暉鼎為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與管理專業公司，在服務產源事業廢棄物收受領域中在全國市佔率約為 14.60%。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地區大型處理設施新增設置尚在規劃中，目前處理容量小於廢棄物產生量。

(4) 競爭利基

暉鼎以累積執行 15 年廢棄物收受經營及清運管理之核心智慧，自行開發規劃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並同時開放進廠之清除業者共同上線使用，進而提升管理效率及競爭力。

暉鼎更計畫利用所擁有之豐富經驗作為踏腳石跨足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務，以提供產源或清除業者更完整之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具有整合優勢

本公司擁有廢棄物管理、清運、市場開發之能力，能滿足客戶廢棄物清理需求。

- 品牌優勢

因工作成果總能符合客戶之嚴格要求，在業界享有良好口碑，因此客戶能安心將廢棄物交付本公司清理。

- 財務風險低

承攬業務對象均經本公司詳細考察評估，經檢視其財務狀況健全，壞帳風險低。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政策依存度高

政府對環保法規增修及執法尺度，將影響公司業務。

因應對策：隨時關注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6. 裕鼎公司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66,722	100.00	360,79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裕鼎係屬 BOT 專案公司，設置處理量每日 500 公噸之焚化廠一座，在 20 年營運期間負責處理苗栗縣政府交付之廢棄物(500 公噸/日，其中含苗栗縣政府自收

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國內目前營運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全年處理總量約為 639 萬公噸，苗栗廠年處理量約為 16.8 萬公噸，佔全台 24 座焚化廠處理總量之 2.63%；而就售電量而言，全年 24 座焚化廠售電量約為 25.4 億度，苗栗廠年售電量約為 7,400 萬度，佔售電量總值 2.92%；就發電量而言，全年 24 座焚化廠發電量約為 32.45 億度，苗栗廠年發電量約為 9,477 萬度，佔焚化廠總發電量 2.92%。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苗栗縣政府保證交付之廢棄物量為 155,125 公噸/年。

106 年度除了延續之前的垃圾進廠規劃，又增加了南投縣，廢棄物進廠量仍維持 480 公噸/日，因此廢棄物交付量無短缺之虞，滿足焚化廠全量運轉所需。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配合之工作團隊-信鼎公司為專業焚化廠代操作營運公司，代操作營運之國內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總數達 7 座，就焚化廠代操作營運技術之整合及管理產能之提升，均能增加崑鼎公司資源整合之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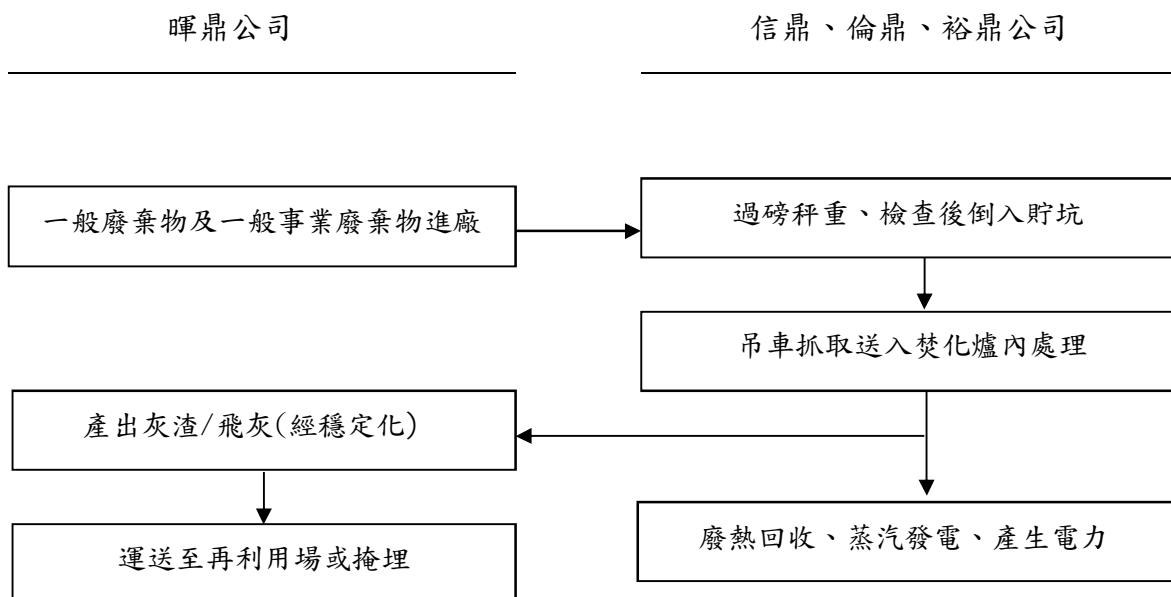
- 廢棄物全部由縣政府保證交付，可使本廠之處理量及發電量維持穩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的增加致設備耗損率增加

因應對策：苗栗廠之設計容量為 500 公噸/日，近 3 年本廠之實際運轉率（操作時數/(一年時數-停爐時數)）均維持在 94% 以上（超過合約要求之 85%），故本焚化廠之操作尚保持於穩定狀態。因應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的增加，本廠除加強廢棄物進廠的檢查外，更積極執行廢棄物均質化管理務必使廢棄物獲得充分混拌，並確實執行廠內相關設施之預防保養作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崑鼎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所營事業為一般投資業，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2. 信鼎公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縣市政府都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及焚化處理廢棄物。
-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提供民生用電所需。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廢棄物及焚化廢棄物產生電力。將廢棄物投入焚化爐加以焚化，該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鍋爐回收產生蒸汽推動渦輪發電機發電，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3. 倫鼎公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 本公司係特許經營管理烏日焚化廠，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焚化處理台中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及透過清運機構收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熱交換器及鍋爐產生蒸汽推

動渦輪發電機，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4. 暉鼎公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主要為清運/管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以提供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向一般民眾、機關及事業收取或管理其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集中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運送至掩埋場或焚化廠進行進一步處理。此外，本公司亦提供運送焚化廠所產出之灰渣及固化後的飛灰至掩埋場掩埋與底渣再利用之服務。

5. 裕鼎公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用途

- a. 本公司係特許經營管理苗栗焚化廠，主要提供之服務係處理民生及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於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且穩定之環保服務業。
- b. 經由焚化處理廢棄物過程發電，除自用電力外，其餘售予台電公司。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係焚化處理苗栗縣政府交付之廢棄物，焚化過程所產生之熱能經由熱交換器及鍋爐產生蒸汽推動渦輪發電機，扣除自用電力後，其餘電力皆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崑鼎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控股之子公司信鼎、倫鼎、暉鼎及裕鼎公司皆係環境保護服務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崑鼎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信鼎、倫鼎、暉鼎及裕鼎公司係環境保護服務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1)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中市環保局	473,864	11.62	無	台中市環保局	438,520	8.85	無	台中市環保局	101,339	9.57	無
2	中鼎工程	450,078	11.03	最終 母公司	中鼎工程	436,350	8.81	最終 母公司	中鼎工程	55,924	5.28	最終 母公司
3	其他	3,154,811	77.35	無	其他	4,080,695	82.34	無	其他	901,618	85.15	無
	合計	4,078,753	100.00		合計	4,955,565	100.00		合計	1,058,881	100.00	

(2) 信鼎公司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暉鼎	413,198	14.87	子公司	暉鼎	437,334	15.23	子公司	暉鼎	133,008	20.83	子公司
2	中鼎工程	413,272	14.87	最終母公司	中鼎工程	434,634	15.14	最終母公司	欣榮	86,063	13.48	無
3	其他	1,952,563	70.26	無	其他	1,999,746	69.63	無	其他	419,418	65.69	無
	合計	2,779,033	100.00		合計	2,871,714	100.00		合計	638,489	100.00	

(3) 倫鼎公司

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收入係依服務特許權協議規定認列，並無法拆分銷貨客戶資訊，故不予列示。

(4) 暉鼎公司

本公司銷貨客戶數量眾多，惟最近二年度單一銷貨客戶交易金額，皆未超過本公司銷貨總額 10%，故不予列示。

(5) 裕鼎公司

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收入係依服務特許權協議規定認列，並無法拆分銷貨客戶資訊，故不予列示。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崑鼎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信鼎、倫鼎、暉鼎及裕鼎公司係環境保護服務業，皆無生產活動，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崑鼎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服務收入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廢棄物處理收入	1,253,246	0	1,352,508	0
售電收入	891,439	404,487	821,253	1,118,190
服務特許權收入	611,354	0	604,171	0
清運收入	120,487	0	123,040	0
其他收入	542,697	255,043	722,180	214,223
合計	3,419,223	659,530	3,623,152	1,332,413

2. 信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服務收入				
焚化廠相關收入	2,110,139	0	2,077,255	0
其他服務收入	546,040	122,854	644,369	150,090
合 計	2,656,179	122,854	2,721,624	150,090

3. 倫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服務廠別				
烏日廠	629,132	0	657,942	0
合 計	629,132	0	657,942	0

4. 暉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服務收入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731,418	0	830,700	0
清運收入	141,876	0	153,414	0
綜合規劃清理收入	7,015	0	7,199	0
合 計	880,309	0	991,313	0

5. 裕鼎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服務廠別				
苗栗廠	366,722	0	360,797	0
合 計	366,722	0	360,797	0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 崑鼎公司

106年4月30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8	10	10
平 均 年 歲	46.42	49.95	50.2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3	4.99	5.33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 士	37.50	50.00
	大 專	62.50	50.00
	高中職含以下	0.00	0.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2. 信鼎公司

106年4月30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696	645	656
平 均 年 歲	40.76	41.16	41.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59	9.08	9.26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 士	11.49	12.56
	大 專	63.51	63.56
	高中職含以下	25.00	23.8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3. 倫鼎公司

106年4月30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3	4	4
平 均 年 歲		41.05	38.96	39.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17	2.84	3.17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 士	100.00	50.00	50.00
	大 專	0.00	50.00	50.00
	高中職含以下	0.00	0.00	0.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4. 暉鼎公司

106年4月30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51	41	40
平 均 年 歲		41.27	42.61	42.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23	9.33	9.77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 士	7.84	14.63	12.50
	大 專	50.98	41.46	42.50
	高中職含以下	41.18	43.91	45.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5. 裕鼎公司

106年4月30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5	5	5
平 均 年 歲		42.21	42.87	43.2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0	5.58	5.91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 士	0.00	20.00	20.00
	大 專	80.00	80.00	80.00
	高中職含以下	20.00	0.00	0.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1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1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1. 安衛環政策

- 風險管理
- 遵守法規
- 溝通訓練
- 持續改善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貫秉持品質第一、注重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污染預防的經營理念，以誠信、服務、專業及卓越之精神致力於品質、環保、安全、衛生之持續改善。本集團安衛環政策由子公司信鼎統籌辦理及推動，因信鼎為代操作焚化廠之廠商，凡屬在驗證範圍內之單位都須依廠所擬訂之政策執行與遵守，因此倫鼎(烏日廠)、裕鼎(苗栗廠)及暉鼎(垃圾底渣清運)等都在驗證的工作場所範圍，除針對行業特性訂定規範外，並藉由 CNS 15506 及 OHSAS18001：2007 標準的要求事項及政策擬定，以確保都市焚化廠從垃圾焚化處理、發電乃至廢氣、廢棄物處理等作業過程中，能有效管控員工可能之傷害與疾病、製程變更、採購、承攬商及財物等安全衛生風險及不符合規定事項，其目的在提供有效且適切運作安衛管理系統之基本指導綱要原則並對整體組織之安全衛生績效進行持續改善，確立安全衛生管理重點、政策、目標及標的，循序漸進的提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風險預防、消除、降低、控制，並持續改善本系統，以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進而樹立優良品質與環保安全衛生尖兵的典範。

2. 安衛環組織

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做有效之溝通，故勞資關係和諧。另控股之子公司中有關暉鼎公司於 98 年 8 月與部分離職員工因發放加班費疑問而有所爭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每月廠長會議進行安全衛生推動檢討並於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全員參與的方式公開與監督本公司品質安衛環各項政策、措施之適法、允當及有效性，同時為確保公司同仁於安全、衛生之環境下工作，設有安衛室，專責推動公司安衛環活動、稽核各作業之安衛環管理要求、與監督量測公司安衛環績效。另外在各專案仍設有專責一級之安衛環管理單位，負責各專案的安衛環管理之執行成效與監督。

3. 安衛環管理系統

子公司信鼎已於98年12月全面完成系統建立並取得TOSHMS及OHSAS 18001:2007驗證，101年再度重新驗證，秉持安衛環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的精神，更積極在安全衛生作業風險管理、事件預防、能源與資源節約、員工健康及各項危害防阻方面用心，每年訂定年度安衛環目標、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之，以降低潛在的安全、衛生與環保風險，信鼎及各代操作廠順利通過驗證取得 CNS 15506 之驗證。

4. 安衛環管理運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安衛環管理系統是運用管理的手段及策略，以有順序、目標、方法的解決安全衛生環保相關問題，採用戴明管理模式循環：規劃、實施、查核、行動(P-D-C-A)的邏輯構成，並推動三級稽核管理制度，利用不斷的稽核與作業安全觀察的立即矯正，達到即時教育與雙向溝通，藉由全員參與建立安全共識及文化。

5.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職業災害分析資料，選擇勞委會之百萬工時失能傷害頻率(工作場所每一百萬工時平均失能傷害件數)為統計依據並定期依勞委會規定上網申報並進行統計分析，並對過往所發生之工安事故或虛驚事件都認真慎重的進行檢討與分析，並結合安全衛生績效管理 KPI 以避免相同事件的發生，對於其內容規範若已宣導並檢討過之相同案例再發生將於該月該專案之安衛 KPI 內進行扣分，並且發生原因為同仁不安全的行為所產生的，則進入人評會考評，當季該名員工將以該專案最低考績來計算，且於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上共同研擬改善方案；另於統計分析時發現虛驚事件的提報，應多加鼓勵才能夠有效且事前的採取改善以降低工安事故的發生，因此本公司於安全衛生績效管理 KPI 項目內特別納入內部動態巡視之查核與聯合稽查等活動規範，期望藉由勤走動發現問題以利用虛驚事件的提報或員工輔導方式來杜絕工安事件的發生，並且設定年度安全衛生目標，讓全體同仁認知並共同朝目標努力，且本公司各專案亦參加勞委會舉辦無災害工時統計活動，也陸續榮獲無災害工時證明，其中如信鼎代操作之樹林廠自97年起參加行政院勞委會無災害工時活動，累計至104年無災害紀錄已達到96萬工時，信鼎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對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維護，投入必要人力、資源，打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永續經營理念，為迎接每一個無災害工時而全力以赴。

6. 獲獎事績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在安全衛生與員工健康方面努力經營，近年來榮獲政府相關單位表彰，獎項摘要如下：

- 信鼎公司於今年榮獲勞動部頒發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臺南焚化廠榮獲勞動部頒發「104年度推行工安優良單位獎」、南科焚化廠榮獲「104年度南部科

學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績優單位獎」。人員部份計有：基隆焚化廠張君賢、后里焚化廠王方裕榮獲勞動部頒發「104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技術獎」、臺南焚化廠盧凱盟榮獲臺南市政府「104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

- 南科廠榮獲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頒發 84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烏日焚化廠榮獲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頒發 72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台北總辦公室榮獲勞動部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頒發 49 萬無災害工時證明與榮獲勞動部頒發「105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之肯定證明。

(四)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了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2. 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全體員工，但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與守則之另有規定時，本公司之經理人應遵守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3.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4.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5.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6.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2) 與公司競爭。

7.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2)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8.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9.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10.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11.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12. 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3.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14.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1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

16.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申領及設立情形之說明如下：

1. 崑鼎公司：不適用。

2. 信鼎公司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7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5 張、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員共 1 張、乙級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共 3 張。

(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同仁取得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共 22 張、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證書共 4 張、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共 2 張、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13 張。

3. 倫鼎公司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共 1 張。

(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含信鼎環保專責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3 名、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4. 暉鼎公司

(1)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1 張。

(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1 名。

5. 裕鼎公司

(1)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廢棄物處理同意文件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函共 1 張。

(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3 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使用情形

1. 崑鼎公司：不適用。
2. 信鼎公司：因設備所有權屬業主，故無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
3. 倫鼎公司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焚化爐及相關 防治污染設備	1座	93.9.6	2,676,083	721,944	以符合垃圾焚化、空氣及廢 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規定

4. 暉鼎公司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35噸以上 清運車輛	43台	90.8-105.12	70,344	12,254	以符合廢棄物清除業 者所適用之環保法規
26噸以下 清運車輛	9台	92.9-105.1	21,629	4,262	以符合廢棄物清除業 者所適用之環保法規

5. 裕鼎公司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焚化爐及相關 防治污染設備	1座	97.2.29	2,279,910	1,301,014	以符合垃圾焚化、空氣及廢 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規定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汙染環境而遭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婚喪等各項補助，並定期舉辦休閒旅遊、康樂體育競賽...等有益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
- (2) 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並投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生活。
- (3) 員工在職專業技能訓練及管理及語言訓練、健康講座...等。
- (4) 三節獎金及生日禮金之發放。
- (5) 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6) 員工分紅及認股辦法，讓員工分享公司成長的成果，以提高員工向心力。

2.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之願景、使命及長期經營目標建置職工訓練體系，並規劃各專業領域及各職級職工之訓練發展藍圖。訓練方式除課程講授外，尚有OJT、Lesson & Learn、線上學習及知識庫等方式，以期提升員工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語言、電腦、管理及領導等方面之學習。訓練管理部份採用全方位之訓練管理系統—GTS(Global Training System鼎學院)，以強化線上學習功能，期使員工於任何地點皆能學習增長專業知能，並藉由強大之管控機制，期能有效落實職工訓練體系及發展藍圖。除此之外每年推薦優秀同仁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系所在職進修，並不定期提供與國外公司人員一同工作的機會，使同仁專業知能更加提昇，因應開拓國際化業務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211.6萬元，平均每人年度之受訓時數逾32.89小時。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 (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62	1,206	1,809	12
專業職能訓練	859	8,022	19,260	1,915
管理職能訓練	74	704	1,320	170
自我啟發訓練	68	1,186	1,584	19
總計	1,063	11,118	23,973	2,116

- (1) 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一般狀況、工作規則及品質與安衛環管理相關規範介紹、文化方針概況(Orientation)。
- (2) 專業職能訓練：各部門依職位內容、職能落差、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或合約法規要求等，以講解及實習並重之方式對所屬員工進行內部訓練或派外進行專業科目相關訓練，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3) 管理職能訓練：人力資源單位及用人單位依公司各項現狀及發展需要，安排管理課程，提供各單位主管派員參加。

(4) 自我啟發訓練：為提昇同仁國際化之語言能力所安排之英語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精進之國內外院校之在職進修。

有關員工訓練之相關作業依『職工進修管理辦法』辦理。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6%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除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透過定期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做有效之溝通以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方代表直接與資方進行各項權益之有效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二)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廖俊喆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會計經理	姚丹青	105.3.14 ~105.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稽核經理	詹佳琳	105.8.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105.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RP 稽核實務與應用研習班	6

六、重要契約

崑鼎投控持有信鼎、倫鼎、暉鼎及裕鼎公司四家主要轉投資公司，以下就個別公司說明其重要契約：

(一) 信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台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90.8.15~110.8.14	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倫鼎(股) 公司	93.9.10~113.9.9	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基隆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95.3.27~115.3.26	基隆垃圾資源回收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操作營運服務合約	裕鼎(股) 公司	97.2.29~117.2.28	苗栗 BOT 垃圾焚化廠代操作管理服務工作	無

(二) 倫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營運工作	台中市政府	89.9~93.9 (興建) 93.9.6~113.9.5 (營運)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興建及營運工作營運特許權自營運日(93.9.6)起算 20 年	無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司	93.8.2 起，契約期一年，每次期滿前雙方若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烏日廠辦理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委託操作營運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93.9.10~113.9.9	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操作營運事宜	無

(三) 裕鼎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營運工作	苗栗縣政府	97.2.29~117.2.28	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苗栗 BOT 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及營運工作營運特許權自營運日(97.2.29)起算 20 年	無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	台灣電力(股)公司	99.1.4 起，契約期一年，每次期滿前雙方若無異議自動展延一年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苗栗廠辦理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	無
委託操作營運服務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97.2.29~117.2.28	苗栗 BOT 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事宜自營運日(97.2.29)起算 20 年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調整後) (註1)	103年 (調整後) (註1)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3,076,914	3,218,309	3,323,216	3,883,204	3,881,133	3,975,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61,013	52,927	60,915	51,075	54,433	56,392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3,955,664	3,767,244	3,851,352	3,721,835	3,385,661	3,390,013
資 產 總 額		7,093,591	7,038,480	7,235,483	7,656,114	7,321,227	7,422,26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619,948	1,479,002	1,638,459	1,958,674	1,417,281	1,304,201
	分配後	2,167,331	2,060,950	2,245,708	2,598,026	(註3)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1,511,608	1,128,803	912,233	785,792	639,172	653,74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131,556	2,607,805	2,550,692	2,744,466	2,056,453	1,957,949
	分配後	3,678,939	3,189,753	3,157,941	3,383,818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3,538,375	3,992,247	4,231,476	4,438,954	4,682,057	4,844,380
股 本		607,221	639,595	649,865	658,627	664,614	666,249
資 本 公 積		1,533,613	1,871,722	1,977,434	2,069,266	2,126,850	2,142,86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21,964	1,481,692	1,592,699	1,686,052	1,888,608	2,066,527
	分配後	874,581	899,744	985,450	1,046,700	(註3)	(註3)
其 他 權 益		(24,423)	(762)	11,478	25,009	1,985	(31,264)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423,660	438,428	453,315	472,694	582,717	619,94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62,035	4,430,675	4,684,791	4,911,648	5,264,774	5,464,320
	分配後	3,414,652	3,848,727	4,077,542	4,272,296	(註3)	(註3)

註1：102年及103年因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相關科目。

註2：截至刊印日止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且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調整後) (註1)	103 年 (調整後) (註1)	104 年	105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447,166	633,275	331,043	514,494	749,52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74	0	0	0	0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3,410,964	3,416,083	3,942,182	3,943,102	3,957,046
資 產 總 額		3,858,304	4,049,358	4,273,225	4,457,596	4,706,57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17,219	53,266	40,554	18,276	20,858
	分配後	864,602	635,214	647,803	657,628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710	3,845	1,195	366	3,65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19,929	57,111	41,749	18,642	24,516
	分配後	867,312	639,059	648,998	657,994	(註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538,375	3,992,247	4,231,476	4,438,954	4,682,057
股 本		607,221	639,595	649,865	658,627	664,614
資 本 公 積		1,533,613	1,871,722	1,977,434	2,069,266	2,126,85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21,964	1,481,692	1,592,699	1,686,052	1,888,608
	分配後	874,581	899,744	985,450	1,046,700	(註2)
其 他 權 益		(24,423)	(762)	11,478	25,009	1,98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38,375	3,992,247	4,231,476	4,438,954	4,682,057
	分配後	2,990,992	3,410,299	3,624,227	3,799,602	(註2)

註 1：102 年及 103 年因適用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相關科目。

註 2：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3.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流動資產		2,852,2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21,3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3,260,3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81,6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58,1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6,373,7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4,6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922,0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1,499,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212,0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86,1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3,633,5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607,2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533,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3,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266,5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6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少數股權		357,1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87,6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2,740,2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01年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102年至105年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4.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流動資產		447,1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802,9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3,250,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2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566,6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297,9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2,6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9,8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867,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607,2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533,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3,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266,5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6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930,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2,383,0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01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102年至105年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註1)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537,844	3,750,376	3,925,027	4,078,753	4,955,565	1,058,881
營業毛利	1,013,478	990,143	1,033,231	1,059,988	1,800,412	324,607
營業損益	847,663	825,748	862,832	894,114	1,627,183	279,4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25	23,249	69,663	74,765	30,943	(3,389)
稅前淨利	884,888	848,997	932,495	968,879	1,658,126	276,0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51,483	728,819	796,686	838,559	1,430,668	227,200
本期淨利(損)	751,483	728,819	796,686	838,559	1,430,668	227,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62)	26,356	33,473	5,678	(31,661)	(45,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621	755,175	830,159	844,237	1,399,007	181,8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5,339	620,318	678,857	710,370	848,097	177,9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6,144	108,501	117,829	128,189	582,571	49,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45,606	643,979	705,195	714,133	818,884	144,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3,015	111,196	124,964	130,104	580,123	37,223
每股盈餘	11.00	10.06	10.55	10.84	12.80	2.67

註1：103年因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相關科目。

註2：截至刊印日止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註1)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95,185	658,217	710,483	731,917	880,677
營業毛利	695,185	658,217	710,483	731,917	880,677
營業損益	645,236	607,715	658,495	685,246	832,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46	14,627	23,899	27,153	19,023
稅前淨利	656,982	622,342	682,394	712,399	851,2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5,339	620,318	678,857	710,370	848,097
本期淨利(損)	655,339	620,318	678,857	710,370	848,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33)	23,661	26,338	3,763	(29,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5,606	643,979	705,195	714,133	818,8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5,339	620,318	678,857	710,370	848,0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5,606	643,979	705,195	714,133	818,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1.00	10.06	10.55	10.84	12.80

註1：103年因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相關科目。

3.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營業收入	3,754,5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66,6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798,9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7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6,4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36,4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619,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0.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01年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至105年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4.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營業收入	658,8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58,8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608,8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20,6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19,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619,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0.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01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至105年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調整後) (註1)	103年 (調整後) (註1)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5	37.05	35.25	35.85	28.09	26.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30.39	10,504.05	9,188.25	11,155.05	10,846.26	10,849.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94	217.60	202.83	198.26	273.84	304.85
	速動比率	184.20	213.42	196.92	189.75	262.32	289.27
	利息保障倍數	2,943.74	3,835.63	6,581.06	9,679.58	28,575.46	22,74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4.17	4.19	4.05	4.93	4.17
	平均收現日數	90.35	87.53	87.11	90.12	74.03	87.53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0	5.45	5.06	4.22	4.13	4.13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99	65.83	68.96	72.84	93.94	76.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3	0.55	0.55	0.66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5	9.05	9.68	9.65	11.39	9.71
	權益報酬率(%)	19.49	16.47	16.51	16.39	18.60	1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23	133.60	143.75	147.16	249.49	41.43
	純益率(%)	18.52	16.54	17.30	17.42	17.11	16.80
	每股盈餘(元)	11.00	10.06	10.55	10.84	12.80	2.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08	101.73	73.06	62.34	61.68	45.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15	211.78	217.90	223.77	215.38	217.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3	16.88	10.76	10.54	3.90	9.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7	4.54	4.55	4.56	3.05	3.79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1.01	1.00	1.00

註1：102年及103年因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相關比率。

註2：截至刊印日止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調整後) (註1)	103年 (調整後) (註1)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9	1.41	0.98	0.42	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3,548.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96	1,188.89	816.30	2,815.13	3,593.47
	速動比率	140.92	1,188.86	816.27	2,815.13	3,593.47
	利息保障倍數	12,705.18	22,414.16	138,797.97	393,690.61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95.32	7,56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16	0.17	0.17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6	15.75	16.32	16.28	18.51
	權益報酬率(%)	19.49	16.47	16.51	16.39	1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57	97.94	105.19	108.20	128.08
	純益率(%)	94.27	94.24	95.55	97.06	96.03
	每股盈餘(元)	11.00	10.06	10.55	10.84	12.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15	1,510.72	1,126.10	3,597.77	1,296.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26	114.32	105.69	110.23	93.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6.42	(註2)	0.77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8	1.08	1.07	1.0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註1：102年及103年因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相關比率。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若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200.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6.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64.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2.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38.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16.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0.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3.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1 年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至 105 年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4.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55,414.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2.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2,32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2,007.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86.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0.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02.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93.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0.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09.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至 105 年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新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一(第 155 頁~2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第 229 頁~29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83,204	3,881,133	(2,071)	(0.05)
非流動資產		3,772,910	3,440,094	(332,816)	(8.82)
資產總額		7,656,114	7,321,227	(334,887)	(4.37)
流動負債		1,958,674	1,417,281	(541,393)	(27.64)
非流動負債		785,792	639,172	(146,620)	(18.66)
負債總額		2,744,466	2,056,453	(688,013)	(25.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38,954	4,682,057	243,103	5.48
非控制權益		472,694	582,717	110,023	23.28
權益總額		4,911,648	5,264,774	353,126	7.19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瑞鼎售電調整金計價方式，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致預收款項轉列營收。					
2、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信鼎及瑞鼎淨值增加。					

(二)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兌換損益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評價
3	備抵呆帳	依帳齡分析、公司歷史資料及客戶信用風險評估	1. 一般客戶 a. 應收帳齡 91 天~120 天，提列 2% b. 應收帳齡 121 天~365 天，提列 10% c. 應收帳齡 365 天以上，提列 100% 2. 對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依歷史經驗評估，如無相當資訊顯示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得不予提列。 3.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備抵呆帳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存貨採同類別比較

(三)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未承作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未來若因業務發展需要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公平價值將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評估公平價值。如無法取得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則以路透社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賣價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器設備，3~20年；運輸設備，3~7年；其他，3~5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78,753	4,955,565	876,812	21.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0	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78,753	4,955,565	876,812	21.50
營業成本	(3,018,765)	(3,155,153)	136,388	4.52
營業毛利	1,059,988	1,800,412	740,424	69.85
營業費用	(165,874)	(173,229)	7,355	4.43
營業淨利	894,114	1,627,183	733,069	8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765	30,943	(43,822)	(58.61)
稅前淨利	968,879	1,658,126	689,247	71.14
所得稅費用	(130,320)	(227,458)	97,138	74.54
非控制權益淨利	(128,189)	(582,571)	454,382	354.46
稅後淨利	710,370	848,097	137,727	19.39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因瑞鼎售電調整金計價方式，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致收入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減少：主係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瑞鼎售電調整金增加產生之所得稅。 非控制權益淨利增加：主係瑞鼎因售電調整金調整致獲利增加。 				

(二)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投資控股子公司以從事資源、能源及工程服務為主要營運範疇，未來將延續原有廢棄物清理之核心能力並積極爭取海外市場，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62.34	61.68	(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3.77	215.38	(3.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4	3.90	(63.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最近五年度累積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1,603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29,944 仟元，流動性正常。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全 年 現 金 流 入(出)量	現 金 剩 餘(不 足)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229,944	1,209,206	593,568	1,823,512	-	-
1.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年度全集團業務穩定成長，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新事業投資。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轉投資政策：

1. 以『策略性投資』為主。
2. 以對整個事業體營運能產生互補或加乘效果的投資標的優先。
3. 以環保、綠能、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項目為優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 7,093 仟元，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拓展國內相關事業：如爭取太陽能電廠標案、資源回收再利用標案等。
2. 積極爭取海外業務，如中國、美國、東協與印度垃圾焚化廠投資與營運等工作。
3. 積極開發新事業領域，期望能在資源回收、再生能源、節能減碳、資源管理等新事業的項目上能有好的發展成績。如：積極投入廚餘資源化事業、太陽光電電廠(PVPP)領域及相關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技術開發，持續培養與加強再生能源與資源管理新事業的發展基礎。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29,196	17,567
利息費用	10,114	5,823
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	1,509	736
營業收入淨額	4,078,753	4,955,565
稅前淨利	968,879	1,658,126

註 1：本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除投資於國內外股權商品、或存放於活存與定存等利率商品外，大部份投資於貨幣型基金，其亦屬與市場利率高度連動之商品，惟貨幣型基金之收益，於損益表上之表達係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之投資收益，而非列於利息收入項下。因此，針對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應合併利息收入(費用)及貨幣型基金之投資收益兩者相比較方為適宜。

註 2：本公司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1) 崑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之運用係以投資於國內外股權商品、或存放於活存、定存或貨幣型基金等利率商品為主，淨利息收入及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之比例甚小，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擬訂下列具體措施：

- a. 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b. 若利率走低，則適時調整舉借利率較低之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如利率走高，可能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時，將評估以溢價之現金增資來取得所需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3) 倫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4) 暉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且因營運情形良好，尚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針對未來之閒置資金運用方面，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尋求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5) 裕鼎公司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其資金配置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另因承攬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 BOT 案，故與兆豐商業銀行籌措中長期專案工程借款，因陸續償還部分本金使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亦逐年下降，截至 105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僅 1.61%，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有限。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1) 崑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一般投資業，主要從事投資國內環保相關產業之公司，故並未有外幣交易事項，導致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2) 信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甚小，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3) 倫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並無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4) 暉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主要交易採新台幣計價，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5) 裕鼎公司

本公司係為國內環保服務業，係為內需產業，且並無以外幣交易之金額之情形，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無顯著之影響。

3. 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65	105.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31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5年消費者物價指數105.10，年增率為1.4%，主係受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止跌回升影響。主計處預估106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08%。台灣經濟研究院認為由於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台灣對外貿易表現維持成長，以及去年上半年基期較低，將帶動國內整體物價上漲。

因本公司主要係以環保產業投資收益為主，其控股子公司所屬環保產業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以避免主要之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年度提供資金貸與額度予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資金貸與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為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該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整合尋找外部新技術，如：廢棄物衍生燃料中，採用燃料氣化的技術，可有效的減低廢氣排放的污染，先進的氣化技術是處理特定廢棄物的更佳選擇，合作開發工業廢棄物的焚化技術，包含電漿氣化爐及流體化床氣化爐。
2. 整合技術開發出智能化管理、控制技術(如遠端中控室、搶修事件查閱、高溫攝影機爐內檢查、人員即時定位、進階燃燒控制系統等)，各工廠運營管理重要資訊(IOI)亦能透過行動裝置(如電子巡檢機預載設備病歷、IOI 增設 LINE 平台等)，隨時隨地查閱，使異常得以及時掌握，提高營運管理效能；另外還能提高員工訓練、教學成效(如 3D 模型之 VR 教育訓練、導覽與教學應用)，今年度預計投入費用約 600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均配合之；此外，本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皆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進行相關訊息的瞭解，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之政策及法律變化，對本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情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整體經濟局勢、因應科技改變及國內產業的變化，本公司將視證券市場狀況調整部份投資，同時兼顧獲利性與安全性，使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更臻完善，財務結構更為適當。而其控股之子公司亦隨時注意所屬產業變化及技術變化，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收集產業相關科技改變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最近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其控股之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迄今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惟該等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財務業務情況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風險及措施：

1. 預期效益：

資源整合、專業經營：

本公司整合集團之資源，提供所控股公司相關所需的專業管理及協助，使其能專心執行其具有核心競爭力之專業領域，整合相關的資源，以得到經營管理的最佳效率，藉以吸引優秀之專業人員。強化團隊運作之質與量，有效率地發展策略性新事業。

2.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行投資前會審慎評估並且會追蹤各項投資計畫之效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風險及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措施：

本公司係屬一般投資公司，目前已對所投資控股之子公司進行相關監理作業，各子公司依照產業分類的不同特性，已做適當分散、維持平衡及穩定的營運狀況，故目前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產生風險的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法人董事中鼎工程持有本公司 57.58% 股權及柏惠投資持有本公司 1.59% 股權，中鼎工程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唯一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中鼎工程及柏惠投資近期內均無出售本公司股份之規劃。考量或有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擴大營收及利潤，以取得大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支持與信任。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部分：

- a. 中鼎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鼎) 於民國 85 年度與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聯合承攬「高雄縣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該工程於民國 89 年 2 月 19 日完工，且由環保署於同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完畢。中鼎依約就設備材料部分提供保固保證金計新台幣(以下均同) 141,690 仟元，由於該焚化廠使用者高雄縣政府與操作廠商間有使用上糾紛，故環保署拒絕返還保證金。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因環保署動支該保證金，中鼎匯款 73,253 仟元至台銀採購部，並於同年 2 月 6 日將 141,690 仟元保固保證金定存單解質取回；中鼎因此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環保署返還上開違約動支款項。同年 4 月 16 日環保署表示就 73,253 仟元實際支用 63,954 仟元後，將退還 9,299 仟元予中鼎。故中鼎工程將原請求金額減縮為保固保證金 63,954 仟元、設算息 117 仟元，以及損害賠償 2,421 仟元。此案一審判決結果除損害賠償 1,708 仟元部分外，其餘皆獲勝訴判決；惟本案經環保署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駁回環保署之上訴，環保署不服再依法上訴至三審，最高法院審理後將案件發回，中鼎復就高院更(一)審判決不利部分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審理後再將高院之判決發回，高院之更(二)審判決不利環保署，經環保署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理後再度將高院之判決發回，目前為高院更(三)審繫屬中。本案對中鼎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b. 中鼎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鼎)、石川島播磨重工業株式會社、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及東亞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台灣中油之「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建氣化設施統包工程」，雙方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簽訂工程契約，而本工程履約期間，因關連廠商之海管工程遲延之影響，致生增加之直接及間接費用，計約新台幣(以下均同)82,390 仟元，故依約爭議處理規定提出訴訟，惟經再行檢討被告中油應給付之各項目金額後，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將訴訟標的縮減為 71,448 仟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駁回中鼎請求，經中鼎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支持中鼎上訴請求，發回更審，經高等法院審理後再判決駁回中鼎請求，中鼎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最終裁定駁回中鼎上訴。本案遂於 105 年 3 月終結，確定結果對中鼎財務業務未致重大影響。
- c. 中鼎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中鼎)、石川島播磨重工業株式會社、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及東亞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台灣中油之「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建氣化設施統包工程」，雙方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簽訂工程契約，而本工程履約期間，遭逢營建物料價格劇烈上漲，中鼎對台灣中油申請第二批及第三批物價調整款美金 7,983 仟元及新台幣 384,159 仟元，而台灣中油係以本計畫預算拮据，無法辦理計劃修正追加預算為由拒絕給付系爭物價調整款，故中鼎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系爭物價調整款。第一審法院判決不利中鼎，中鼎已上訴至第二審。於 102 年 4 月經二審駁回，經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1 月做成更審判決仍對中鼎不利，經中鼎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認前開更一審判決違背法令，遂於 105 年 5 月發回高等法院，目前於更(二)審繫屬中。本案對中鼎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中鼎工程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係屬於中鼎工程本身，與本公司無涉，縱中鼎公司該等案件均敗訴，亦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不會發生重大影響，亦與誠信原則無違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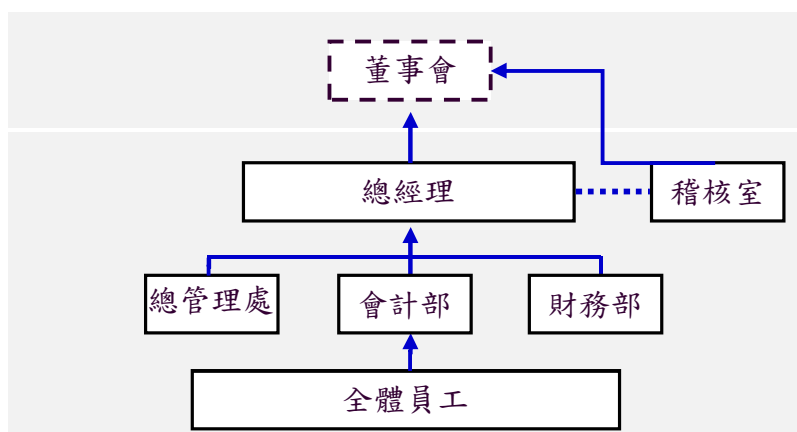
(2) 從屬公司部份：

a.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本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新台幣 54,267 仟元，本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目前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認為原處分違法而無效，故並未估列費用入帳。

(十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四)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因經營特性，風險管理重點在確實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概況，為使被投資公司營運方向有明確之策略及具體規範，並遵循本公司作業規定，所有被投資公司皆比照上市櫃公司訂定完備之內控規範及內控制度，並特別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憑以對子公司的經營、財務、業務、稽核進行監督與管理，避免子公司個別不當之決策，影響公司營運。

2. 職掌說明

(1) 總經理

負責推動本公司風險管理，統領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召開會議審查風險管控相關議題、督導改善計畫之執行，並責成總管理處每月彙整「子公司財、會報表監督與管理報告」呈報董事長。

(2) 總管理處

負責子公司經營與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為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聯繫窗口，負責

彙整風險檔案，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持續有效。

(3) 會計部

負責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彙總及部門所屬風險之辨識、評估、處置與監控。

(4) 財務部

負責子公司財務相關報表之彙總及部門所屬風險之辨識、評估、處置與監控。

(5) 稽核室

負責子公司內控與內稽作業之監督及根據年度查核重點，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6) 全體員工

遵循公司政策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並呈報所屬主管可能發生之重大風險。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營運成長有限之風險

(1) 暉鼎公司：

為追求業務成長，暉鼎亦積極跨足資源再回收利用業務，以現有焚化廠收受之廢棄物項目為基礎，從中尋找可資源回收再利用項目，經多方努力，現已選定豬糞尿及焚化灰渣項目，積極尋找技術，創造未來商機，冀望以台灣為基礎，展望大陸及東南亞廣大市場，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2) 倫鼎公司：

台中市政府依合約應交付年保證噸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烏日廠，另倫鼎依合約及環評規定可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目前甲方垃圾交付和乙方自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合計總量與焚化廠操作運轉已達平衡，但仍須注意垃圾增減變化之風險。

(3) 信鼎公司：

自 107 年開始非信鼎代操作營運之垃圾焚化廠陸續面臨合約到期而重新標辦，信鼎將努力爭取以提高營運成長率。而信鼎除焚化廠操作營運之業務外，亦積極經營機電設備之更新升級服務、軌道捷運系統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以及水資源產業操作服務，而上述市場極具發展潛力。除上述國內業務外，信鼎亦在大陸與東南亞積極爭取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相關服務工作。

(4) 裕鼎公司：

苗栗縣政府依合約應交付年保證交付噸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苗栗廠，但是苗栗縣由於垃圾減量活動成效卓越，其縣內產出之垃圾並無法滿足焚化廠日常焚化所需，近年來開放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使焚化廠全載操作，創造最大售電收益，目前垃圾交付情形與焚化廠操作運轉已達平衡，但仍須注意長期垃圾短缺之風險。

2. 底渣處置及營運成本之風險

(1) 倫鼎公司：

- a. 烏日廠之焚化底渣來源包含市政府交付之廢棄物及自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關市政府部分由其指定掩埋場或其他去處，自收部分目前配合環保署再利用之政策，均送往核可之再利用處理廠，因此不會發生底渣處置之風險。
- b. 依據本公司與台中市政府之合約規定，其服務費用係按包括薪資、機械設備、化學材料等躉售物價指數在內之調整因子進行調整，因此，當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時，本公司將可依據與市政府之合約規定，以前述各類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進行調整，故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對公司營運成本之影響有限。

(2) 信鼎公司：

- a. 信鼎於取得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時，即已與各縣市政府或業主約定底渣處置非信鼎服務範圍，但會依照合約約定將底渣運至指定地點，因此不會發生底渣處置之風險。
- b. 合約中處理廢棄物之約定計價方式係依據物價及勞工薪資變動指數調整，因此，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有限。

(3) 裕鼎公司：

- a. 苗栗廠之焚化底渣依合約由縣府指定其掩埋場或其他去處，由裕鼎送往指定之地點，因此不會發生底渣處置之風險。
- b. 依據本公司與苗栗縣政府之合約規定，其服務費用係按包括薪資、機械設備、化學材料等躉售物價指數在內之調整因子進行調整，因此，當國際情勢變化導致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時，本公司將可依據與縣政府之合約規定，以前述各類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進行調整，故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變動，對公司營運成本之影響有限。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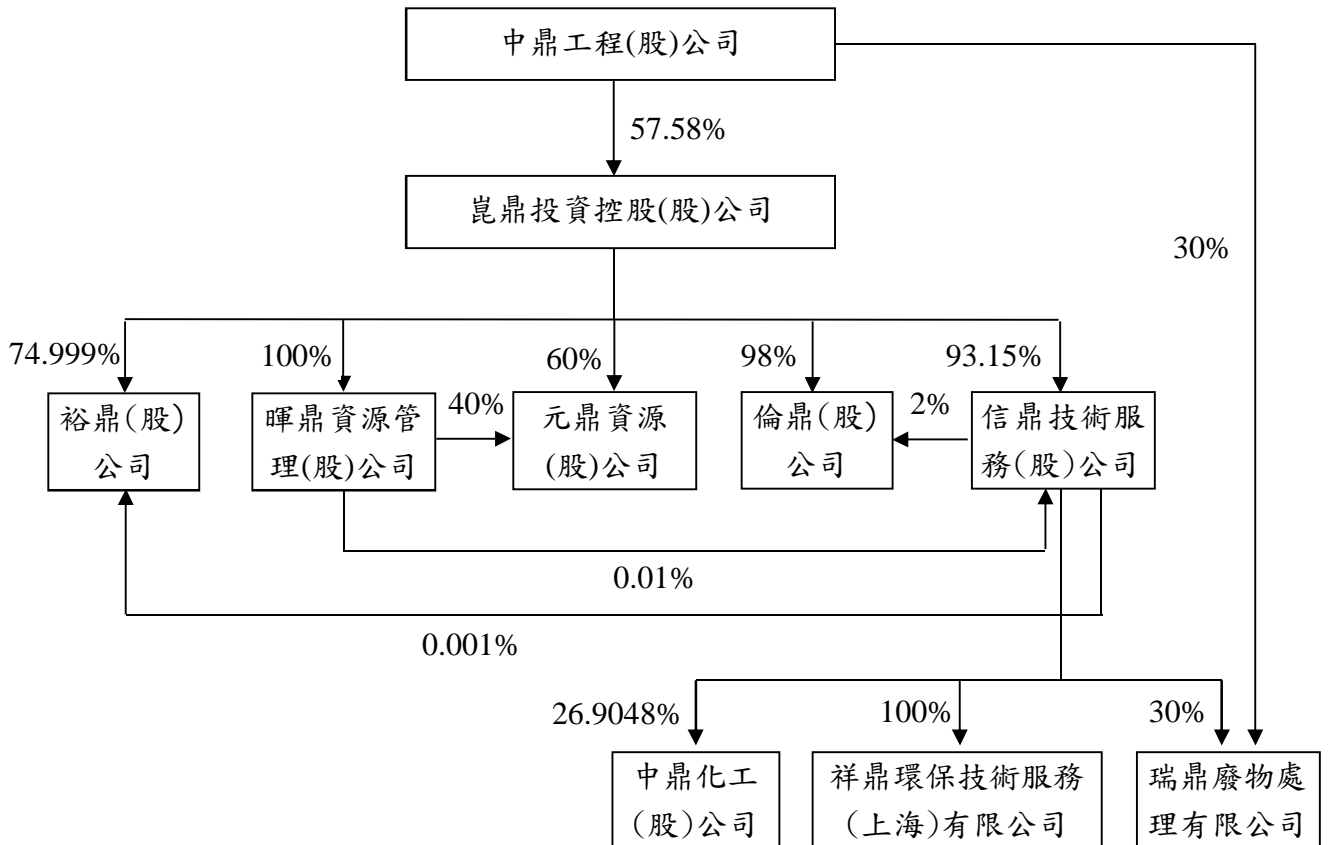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06年4月30日

1. 關係企業關聯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鼎工程(股)公司	68.4.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	NTD 7,632,738	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83.5.24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151,000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倫鼎(股)公司	89.5.19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48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90.6.1	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25鄰長春街373巷69號	NTD 2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服務業廢(污)水管道之清潔服務、機械安裝及國際貿易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88.8.4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71,000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98.6.25	澳門氹仔北安信安馬路澳門焚化中心	MOP 4,000	提供廢棄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裕鼎(股)公司	91.11.7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750,00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102.10.25	上海市普陀區雲嶼東路89號2206-G室	USD 140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元鼎資源(股)公司	102.12.1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89號10樓	NTD 45,000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註：關係企業揭露係依公司法規定。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投資業、廢棄物清理及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等環保服務業、設備維修等技術服務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2,000,000	100.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雲鵬 郭修宇 韓榮裕 朱沛峰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金文	2,000,000	100.00
	總經理	施雲鵬	0	0.00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47,040,000	98.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進友 林正宏	47,040,000	98.00
	監察人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美春	960,000	2.00
	總經理	薛進友	0	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14,065,936	93.15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刁秀華 陳裕仁 丁心逸 邱 三	14,065,936	93.15
	監察人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建隆	1,000	0.01
	總經理	刁秀華	0	0.0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56,249,000	74.999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育群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發祥	56,249,000 18,700,000	74.999 24.933
	監察人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民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000 50,000	0.001 0.067
	總經理	薛進友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樹平	1,657,207	23.34
	董事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鳴霄 陳裕仁 陳禹文	1,657,207	23.34
		周秀麗	576,910	8.13
	監察人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恆信	480,661	6.77
	總經理	郭俊麟	10,143	0.14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NSULGAL- CONSULTORES DE ENGENHARIA E GESTÃO, S.A	註冊資本 MOP 800,000	20.00
		CONSULASIA- CONSULTORES DE ENGENHARIA E GESTÃO, LIMITADA	註冊資本 MOP 800,000	20.00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MOP 1,200,000	3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刁秀華 廖俊喆 林盟智	註冊資本 MOP 1,200,000	30.00
		CONSULGAL- CONSULTORES DE ENGENHARIA E GESTÃO, S.A	註冊資本 MOP 800,000	20.00
總經理	CONSULASIA- CONSULTORES DE ENGENHARIA E GESTÃO, LIMITADA	註冊資本 MOP 800,000	20.00	
	蘇政隆	0	0.00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註冊資本 USD 140,000	100.00
	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盟智	註冊資本 USD 140,000	100.00
	總經理	薛進友	0	0.00

106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元鼎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2,700,000	60.00
	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雲鵬 李峰輝(註)	2,700,000	60.00
	監察人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盟智	1,800,000	40.00
	總經理	施雲鵬	0	0.00

註：李峰輝先生已於106.4.30退休。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51,000	2,139,791	1,123,403	1,016,388	2,871,714	341,163	489,858	32.44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	385,648	296,851	88,797	991,313	40,890	37,634	18.82
倫鼎(股)公司	480,000	1,596,506	201,484	1,395,022	657,942	338,393	282,563	5.89
中鼎化工(股)公司	71,000	315,629	95,128	220,501	462,689	73,410	54,727	7.71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6,129	438,103	181,679	256,424	1,274,864	744,338	728,696	(註1)
裕鼎(股)公司	750,000	1,820,303	485,559	1,334,744	360,797	192,606	155,841	2.08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974	67,688	53,292	14,396	80,213	9,459	7,266	(註2)
元鼎資源(股)公司	45,000	39,227	111	39,116	-	(134)	118	0.03

註1：該公司係於澳門設立之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註2：該公司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三)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交易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註 3)	期末 餘額 (註 8)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1	暉鼎資源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00	7,000	1.01%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8,880	35,519
1	暉鼎資源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00	7,000	1.01%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8,880	35,519
1	暉鼎資源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00	7,000	1.01%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8,880	35,519
2	信鼎技術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000	78,000	-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01,639	406,555
2	信鼎技術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000	78,000	1.01%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01,639	406,555
2	信鼎技術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000	78,000	1.01%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01,639	406,555
2	信鼎技術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000	78,000	1.01%	2	0	營業週轉	0	無	0	101,639	406,55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輸入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說明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從事衍生性交易：無從事衍生性交易。

(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55 頁至第 228 頁。

(五) 關係報告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俊 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資誠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7281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鼎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8,457,105	57.89%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俊華 楊宗興 蕭銘證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二)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

(一)本公司並無為控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投資之信鼎、倫鼎、暉鼎及裕鼎公司四家主要轉投資公司皆為環保業，針對此特性訂立之安衛政策關鍵績效指標(KPI)說明如下：

定義	105 年 預定目標	105 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 達成率 (%)
今年各專案參加有關安全衛生相關獎項≥5 件	年度安全衛生獲獎獎項 5 件以上	信鼎新店焚化廠榮獲「104 年度新北市第 5 屆企業類之工安優良獎」、南科焚化廠榮獲「104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績優單位獎」、台南焚化廠榮獲勞動部頒發「104 年度推行工安優良單位獎」、臺南焚化廠盧凱盟榮獲台南市政府「104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基隆焚化廠張君賢榮獲勞動部頒發「104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技術獎」、后里焚化廠王方裕榮獲勞動部頒發「104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技術獎」。	100

(二) 上櫃承諾事項：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計六項，其中第四項及第六項已完成，其餘承諾事項持續進行中。

106 年第 1 季「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101 年 6 月 22 日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決議，崑鼎公司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其結果於 101 年股東常會報告，已完成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規定。 106 年第 1 季有修訂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待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公決)」)。相關內稽制度亦已配合修訂。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暉鼎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倫鼎公司)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鼎公司)等三家被控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本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及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三家被控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相關附件已於99年第2季申報書呈送)截至106年第1季止，本公司未曾有放棄參與增資或處分暉鼎公司、倫鼎公司及信鼎公司之情事。
三、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截至106年第1季止未有左列情事。
五、承諾自9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其後每季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來自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卻未有支付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之原因；並應洽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出具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複核前開事項	本公司有來自母公司中鼎工程(股)公司之營業收入，而無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支付予非關係人之發包、維修及採購成本，以及因營運產生之有關人事、行政等費用。前述說明已洽請資誠簽證會計師複核相關事項，並於98年度至104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之關係人交易內容中補充說明，後續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將繼續揭露相關內容。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林俊華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一、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操作服務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05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包含廢棄物處理收入、部分售電收入及服務特許權收入）為新臺幣 2,443,535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9%，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 售電調整金

二、事項說明

有關售電調整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瑞鼎公司)，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業主)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酬金計價方式中有關售電調整金之計算，於民國 105 年 3 月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同意當售電調整金計價公式計算所得為負值時作歸零處理，而將原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售電調整金，全數轉列營業收入新臺幣 569,29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4%，故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合約，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有關計算
2. 取具業主回覆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之酬金計算釐清函文。
3. 取具瑞鼎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抽樣驗證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並檢視與原合約及釐清函文之計算方式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崑鼎投資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9,944	17	\$ 1,231,54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67,378	10	320,70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9,660	1	132,3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8	-	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7,258	12	906,57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531	1	138,4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66	-	11,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9,308	4	47,151	1
130X	存貨		52,287	1	54,325	1
1410	預付款項		110,972	1	112,3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09,591	6	927,583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81,133</u>	<u>53</u>	<u>3,883,20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556	-	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94,024	8	618,1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433	1	51,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851	-	15,8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773,230	38	3,087,366	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0,094</u>	<u>47</u>	<u>3,772,910</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7,321,227</u>	<u>100</u>	<u>\$ 7,656,114</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	700,941	9	\$	772,39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04	-		27,1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2,228	5		297,9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01	-		2,6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283	2		74,7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13,024	3		783,64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7,281</u>	<u>19</u>		<u>1,958,67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0,000	3		356,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1,185	2		161,1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7,987	4		268,68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9,172</u>	<u>9</u>		<u>785,79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056,453</u>	<u>28</u>		<u>2,744,466</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七)		664,614	9		658,394	9
3140	預收股本			-	-		23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八)		2,126,850	29		2,069,26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三)		442,686	6		371,6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5,777	20		1,314,2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5	-		25,0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82,057</u>	<u>64</u>		<u>4,438,954</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2,717</u>	<u>8</u>		<u>472,694</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5,264,774</u>	<u>72</u>		<u>4,911,648</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7,321,227</u>	<u>100</u>	\$	<u>7,656,1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955,565	100	\$ 4,078,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155,153)	(64)	(3,018,765)	(74)
5900 營業毛利		1,800,412	36	1,059,98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173,229)	(3)	(165,8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229)	(3)	(165,874)	(4)
6900 營業利益		1,627,183	33	894,11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034	1	53,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1)	-	6,071	-
7050 財務成本		(5,823)	-	(10,1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93	-	25,2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43	1	74,765	2
7900 稅前淨利		1,658,126	34	968,87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7,458)	(5)	(130,320)	(3)
8200 本期淨利		\$ 1,430,668	29	\$ 838,559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741)	-	(\$ 13,6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20	-	2,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68)	(1)	32,2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457)	-	(16,4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1,661)	(1)	\$ 5,67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99,007	28	\$ 844,237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8,097	17	\$ 710,37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2,571	12	128,189	3
合計		\$ 1,430,668	29	\$ 838,559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8,884	16	\$ 714,13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80,123	12	130,104	3
合計		\$ 1,399,007	28	\$ 844,237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2.80		\$ 1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2.75		\$ 1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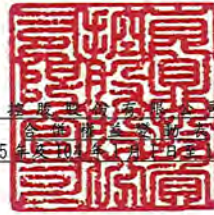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資產現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8,708	\$ 1,157	\$ 1,977,434	\$ 304,245	\$ 762	\$ 1,287,692	\$ 27,650	(\$ 16,172)	\$ 4,231,476	\$ 453,315	\$ 4,684,791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1,157	(1,157)	-	-	-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404	-	(67,40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7)	61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607,249)	-	-	(607,249)	(111,214)	(718,463)	
本期淨利	-	-	-	-	-	710,370	-	-	710,370	128,189	838,559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六(十七)(十八)	1,502	233	16,063	-	-	-	-	17,798	-	17,7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	-	-	8,224	-	-	-	-	8,224	489	8,71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7,027	-	67,624	-	-	-	-	74,651	-	74,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29,705	-	29,705	2,554	32,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	-	-	-	-	-	-	(16,174)	(16,174)	(260)	(16,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68)	-	-	(9,768)	(379)	(10,147)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79)	-	-	-	-	-	(79)	-	(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8,394</u>	<u>\$ 233</u>	<u>\$ 2,069,266</u>	<u>\$ 371,649</u>	<u>\$ 145</u>	<u>\$ 1,314,258</u>	<u>\$ 57,355</u>	<u>(\$ 32,346)</u>	<u>\$ 4,438,954</u>	<u>\$ 472,694</u>	<u>\$ 4,911,648</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8,394	\$ 233	\$ 2,069,266	\$ 371,649	\$ 145	\$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 472,694	\$ 4,911,648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33	(233)	-	-	-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037	-	(71,03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639,352)	-	-	(639,352)	(470,202)	(1,109,554)	
本期淨利	-	-	-	-	-	848,097	-	-	848,097	582,571	1,430,6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	-	-	1,761	-	-	-	-	1,761	102	1,86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5,987	-	55,823	-	-	-	-	61,810	-	61,8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22,755)	-	(22,755)	(2,213)	(24,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	-	-	-	-	-	-	(269)	(269)	(188)	(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89)	-	-	(6,189)	(47)	(6,2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614</u>	<u>\$ -</u>	<u>\$ 2,126,850</u>	<u>\$ 442,686</u>	<u>\$ 145</u>	<u>\$ 1,445,777</u>	<u>\$ 34,600</u>	<u>(\$ 32,615)</u>	<u>\$ 4,682,057</u>	<u>\$ 582,717</u>	<u>\$ 5,264,77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8,126	\$ 968,8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5,246	16,47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3,936	14,274
利息費用		5,823	9,933
利息收入	(17,567)	(29,196)
股利收入	(5,128)	(15,823)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1,863	8,7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932)	(1,524)
處分投資損失		1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93)	(25,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07)	286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181
減損損失	六(五)	-	157
其他收入	六(五)	(5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335)	(63,344)
應收票據淨額		391	161
應收帳款淨額		59,317	(83,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926	(19,715)
其他應收款	(2,820)	(2,3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68)	(2,786)
存貨		2,038	(10,067)
預付款項		1,340	(59,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485	241,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1,449)	170,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	(2,737)
其他應付款		45,245	7,4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3)	(984)
其他流動負債	(579,422)	150,6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	10,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6,640	1,282,972
收取利息		19,293	31,189
收取股利		16,842	40,753
支付利息	(6,813)	(9,392)
支付所得稅	(161,722)	(124,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240	1,221,033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 29,77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188)	-
收取利息		2,464	4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六)	517,992	(22,0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五)	(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六(五)	540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六(七)	-	(9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530)	(9,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0	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5)	(2,339)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043	(129,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7,200)	(158,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8	17,2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61,810	74,651
發放現金股利		(1,109,554)	(718,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2,886)	(784,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3)	307,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1,547	924,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944	\$ 1,231,5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7.89%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表達。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93.15	93.1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98.00	98.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00	2.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40.00	4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註：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82,717 及\$472,69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333,686	25.00%	\$ 334,774	25.00%
瑞鼎廢物處理 有限公司	澳門	179,496	70.00%	80,617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3,261	\$ 214,693
非流動資產	1,587,043	1,754,572
流動負債	(240,728)	(200,280)
非流動負債	(244,832)	(429,890)
淨資產總額	<u>\$ 1,334,744</u>	<u>\$ 1,339,095</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2,535	\$ 805,743
非流動資產	15,569	21,818
流動負債	(127,214)	(661,228)
非流動負債	(54,467)	(51,166)
淨資產總額	<u>\$ 256,423</u>	<u>\$ 115,167</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60,797	\$ 366,722
稅前淨利	188,060	179,161
所得稅費用	(32,219)	(1,073)
本期淨利	155,841	178,0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2,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838</u>	<u>\$ 180,1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8,959</u>	<u>\$ 45,03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40,072</u>	<u>\$ 41,113</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274,862	\$ 570,227
稅前淨利	749,154	88,6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58)	(2,239)
本期淨利	728,696	86,3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4)	3,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912	\$ 89,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08,138	\$ 62,6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09,260	\$ 50,694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1,555	\$ 260,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37)	43,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479)	(322,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1)	18,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1	26,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0	\$ 7,431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8,756	\$ 229,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79	(14,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438)	(78,7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4,903)	136,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026	156,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123	\$ 293,02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20 年
運輸設備	3~7 年
其他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

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認列損益。

2. 除上段所述之其他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15	\$ 9,4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6,032	221,308
定期存款	704,097	1,000,831
	<u>\$ 1,229,944</u>	<u>\$ 1,231,5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66,850	\$ 320,3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8	332
合計		<u>\$ 767,378</u>	<u>\$ 320,70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932 及 \$1,592。
2. 本集團持有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0 及 (\$68)。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228	\$ 105,228
國外債券		30,394	60,294
評價調整		(35,962)	(33,134)
合計		<u>\$ 99,660</u>	<u>\$ 132,38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457 及 \$16,434。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60,304，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 公司股票	<u>\$ 52,216</u>	<u>\$ 40,555</u>

-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1,661，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3,916)，及於民國 104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4,167。

(3)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61	(\$ 23,916)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9,993	\$ 659,318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257,265	247,257
	\$ 847,258	\$ 906,575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2,160	\$ 2,700
典輝光電(股)公司	2,261	2,261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81	-
累計減損	(3,946)	(4,486)
合計	\$ 556	\$ 475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投資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81(馬來西亞幣 10,000)，持股百分比為 10%。
4. 本集團經評估典輝光電(股)公司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 及\$157。德欣創業(股)公司於以前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
5.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540，與帳面金額\$0 之差異計\$540，帳列其他收入。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409,591	\$ 927,583

主係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618,183	\$ 497,2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093	25,2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714)	(24,930)
資本公積變動	-	(79)
其他權益變動	(19,538)	26,109
12月31日	<u>\$ 594,024</u>	<u>\$ 618,183</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59,325	\$ 56,430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5,411	6,339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07,197	341,371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u>222,091</u>	<u>214,043</u>
	<u>\$ 594,024</u>	<u>\$ 618,183</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1,333	\$ 602,129
非流動資產	672,862	748,886
流動負債	(201,038)	(57,546)
淨資產總額	<u>\$ 1,143,157</u>	<u>\$ 1,293,46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28,631</u>	<u>\$ 258,69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7,197</u>	<u>\$ 341,371</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328,848	\$ 1,210,7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300)	(23,8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88)	9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188)	\$ 72,09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9,908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64,736 及 \$62,769。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64	\$ 64,126

2. 合資

(1)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50%	50%	合資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71	\$ 26,151
其他流動資產	51,128	44,725
流動資產	69,399	70,876
非流動資產	875,101	782,366
資產總額	\$ 944,500	\$ 853,242
流動金融負債	\$ 160,402	\$ 128,006
其他流動負債	71,867	70,684
流動負債	232,269	198,690
非流動負債	268,049	226,466
負債總額	\$ 500,318	\$ 425,156
淨資產總額	\$ 444,182	\$ 428,086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222,091	\$ 214,043
合資帳面價值	\$ 222,091	\$ 214,043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8,754	\$ 43,014
折舊及攤銷	(\$ 14,829)	(\$ 14,900)
利息收入	\$ 920	\$ 966
利息費用	(\$ 5,614)	(\$ 5,952)
稅前淨利	\$ 26,416	\$ 23,9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65)	(515)
本期淨利	23,551	23,4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55)	13,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96	\$ 37,168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 -	\$ 2,474

3. 本集團持有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之權益，該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4.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及 104 年 1 月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分別計 \$89,474 及 \$94,50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6,383	\$ 104,058	\$ 4,864	\$ 195,305
累計折舊	(48,929)	(91,521)	(3,780)	(144,230)
	<u>\$ 37,454</u>	<u>\$ 12,537</u>	<u>\$ 1,084</u>	<u>\$ 51,075</u>
105年				
1月1日	\$ 37,454	\$ 12,537	\$ 1,084	\$ 51,075
增添	7,371	9,416	2,743	19,530
處分	(249)	(504)	-	(753)
折舊費用	(10,534)	(4,079)	(633)	(15,246)
淨兌換差額	(137)	(21)	(15)	(173)
12月31日	<u>\$ 33,905</u>	<u>\$ 17,349</u>	<u>\$ 3,179</u>	<u>\$ 54,43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2,439	\$ 99,240	\$ 6,115	\$ 187,794
累計折舊	(48,534)	(81,891)	(2,936)	(133,361)
	<u>\$ 33,905</u>	<u>\$ 17,349</u>	<u>\$ 3,179</u>	<u>\$ 54,433</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6,500	\$ 103,512	\$ 4,489	\$ 194,501
累計折舊	(43,940)	(86,273)	(3,373)	(133,586)
	<u>\$ 42,560</u>	<u>\$ 17,239</u>	<u>\$ 1,116</u>	<u>\$ 60,915</u>
104年				
1月1日	\$ 42,560	\$ 17,239	\$ 1,116	\$ 60,915
增添	7,926	426	970	9,322
處分	(2,793)	-	(157)	(2,950)
折舊費用	(10,429)	(5,184)	(857)	(16,470)
淨兌換差額	190	56	12	258
12月31日	<u>\$ 37,454</u>	<u>\$ 12,537</u>	<u>\$ 1,084</u>	<u>\$ 51,0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6,383	\$ 104,058	\$ 4,864	\$ 195,305
累計折舊	(48,929)	(91,521)	(3,780)	(144,230)
	<u>\$ 37,454</u>	<u>\$ 12,537</u>	<u>\$ 1,084</u>	<u>\$ 51,075</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2,939,908	\$ 3,187,1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265)	(247,257)
	2,682,643	2,939,908
長期預付租金	49,273	55,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0
遞延復原成本	25,764	34,022
存出保證金	11,472	8,187
其他	4,078	-
	<u>\$ 2,773,230</u>	<u>\$ 3,087,366</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四))，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12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3年9月6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91年8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7年2月29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91年9月13日至115年3月12日止。
-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長期預付租金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倫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28,130及\$31,800；裕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21,143及\$23,449。

3. 遞延復原成本係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十)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材料款	\$ 62,559	\$ 35,716
應付發包工款	101,738	110,471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57,672	43,519
應付維修成本	402,384	540,243
其他	76,588	42,441
	<u>\$ 700,941</u>	<u>\$ 772,39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035	\$ 232,721
其他	86,193	65,252
	<u>\$ 342,228</u>	<u>\$ 297,973</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6,000	\$ 167,200
預收款項	37,024	36,111
售電調整金	-	580,336
	<u>\$ 213,024</u>	<u>\$ 783,647</u>

1. 本集團民國 99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轉換完畢，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5.5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止，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3.06 元。
- (4)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到期贖回：本公司債發行期滿時，本公司將按面額贖回債券。
- (b)提前贖回：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或本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
-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5)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8,643。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嵌入本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為\$0，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之面額計\$498,500 轉換為普通股 4,163,398 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469,833 並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38,528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4,85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將到期之公司債面額計\$1,500 贖回，產生處分投資損失計\$2。
4. 售電調整金係子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專案，依專案計價及相關因子計算之售電調整數額。民國 105 年 3 月，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有關售電調整金計價方式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故原將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售電調整金全數轉列營業收入。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9月至108 年4月，並按月 付息	1.3862%	\$ 681,600	\$ 681,600	\$ 356,000	\$ 523,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000)	(167,200)
					<u>\$ 180,000</u>	<u>\$ 356,000</u>

1. 裕鼎公司以承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陸續取得之各項資產、權益及可為擔保之一切附加安排等作為擔保。
2. 裕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提供予本授信案之備償款項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9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248	\$ 20,867
應計復原成本	106,942	110,895
存入保證金	127,674	115,616
其他	25,123	21,309
	<u>\$ 287,987</u>	<u>\$ 268,687</u>

應計復原成本請詳附註六(九)3.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

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839	\$ 242,2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591)	(221,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248</u>	<u>\$ 20,86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42,255	(\$ 221,388)	\$ 20,867
當期服務成本	6,858	-	6,858
利息費用(收入)	4,118	(3,763)	355
	<u>253,231</u>	<u>(225,151)</u>	<u>28,08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5,733	-	5,73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50)	1,658	1,008
	<u>5,083</u>	<u>1,658</u>	<u>6,741</u>
提撥退休基金	-	(6,573)	(6,573)
支付退休金	(16,475)	16,475	-
12月31日餘額	<u>\$ 241,839</u>	<u>(\$ 213,591)</u>	<u>\$ 28,24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26,917	(\$ 219,027)	\$ 7,890
當期服務成本	7,715	-	7,715
利息費用(收入)	4,519	(4,373)	146
	<u>239,151</u>	<u>(223,400)</u>	<u>15,75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8,095	-	8,09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006	(1,407)	5,599
	<u>15,101</u>	<u>(1,407)</u>	<u>13,694</u>
提撥退休基金	-	(7,562)	(7,562)
支付退休金	(11,997)	10,981	(1,016)
12月31日餘額	<u>\$ 242,255</u>	<u>(\$ 221,388)</u>	<u>\$ 20,86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88)	\$ 7,170	\$ 6,444	(\$ 6,23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932)	\$ 30,554	\$ 27,211	(\$ 23,7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638。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694 及 \$23,016。

(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19 及 \$7,26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7.16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220.75	新台幣71.4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89.00)	新台幣70.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新台幣67.50元	131.75	新台幣67.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新台幣67.50元	131.75	新台幣67.50元

(3)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699.00	新台幣118.7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0.25)	-	(1.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7.75)	新台幣111.30元	(284.25)	新台幣117.5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25	新台幣106.30元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15.25	新台幣106.30元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4)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3.50	新台幣116.20元	974.00	新台幣122.8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00)	-	(6.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69.25)	新台幣114.80元	(253.75)	新台幣121.6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35.25	新台幣110.00元	713.50	新台幣116.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5.25	新台幣110.00元	280.00	新台幣116.20元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2.65 元及 165.88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67.5 元~110.0 元及 53.9 元~116.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50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50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50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7.16	新台幣 91.5元	新台幣 71.0元	33.68%	3.42年	0%	0.67%	新台幣 32.56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6.18	新台幣 94.0元	新台幣 94.0元	33.68%	4.50年	0%	0.93%	新台幣 27.66元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註：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上櫃前該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並追溯調整民國 97 年及 98 年度酬勞成本。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863	\$ 8,713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5,839,365	64,870,750
轉換公司債	23,283	265,8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8,750	702,750
12月31日	<u>66,461,398</u>	<u>65,839,365</u>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4,614，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23,283 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且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表列「預收股本」。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877,736	\$ 191,217	\$ -	\$ 313	\$ 2,069,2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1	-	-	1,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915	(3,092)	-	-	55,823
105年12月31日	<u>\$ 1,936,651</u>	<u>\$ 189,886</u>	<u>\$ -</u>	<u>\$ 313</u>	<u>\$ 2,126,850</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782,815	\$ 192,914	\$ 1,507	\$ 198	\$ 1,977,434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為股本	17,455	-	(1,392)	-	16,063
已失效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	-	(115)	11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24	-	-	8,2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545	(9,921)	-	-	67,624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數	(79)	-	-	-	(79)
104年12月31日	<u>\$ 1,877,736</u>	<u>\$ 191,217</u>	<u>\$ -</u>	<u>\$ 313</u>	<u>\$ 2,069,266</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314,258	\$ 1,287,692
本期損益	848,097	710,3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037)	(67,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
盈餘分派	(639,352)	(607,249)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6,189)	(9,768)
12月31日	<u>\$ 1,445,777</u>	<u>\$ 1,314,258</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 639,352 (每股 9.6934 元) 及 \$ 607,249 (每股 9.257 元)。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決議，因本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 9.6934 元調整為每股 9.63352407 元。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37	\$ 67,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
發放現金股利	639,352	607,249
合計	\$ 710,389	\$ 674,036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810	-
發放現金股利	757,172	11.37
合計	\$ 841,982	\$ 11.37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9.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廢棄物處理收入	\$ 1,352,508	\$ 1,253,246
售電收入	1,939,443	1,295,926
服務特許權收入	604,171	611,354
清運收入	123,040	120,487
其他收入	936,403	797,740
合計	<u>\$ 4,955,565</u>	<u>\$ 4,078,753</u>

(二十一)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25,145	\$ 930,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246	16,470
攤銷費用	13,936	14,274
設備攤提掩埋費	306,224	340,852
耗材	749,618	667,800
發包工款	698,586	732,921
保險費	36,594	36,023
其他成本及費用	483,033	445,97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328,382</u>	<u>\$ 3,184,63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874,010	\$ 785,245
員工認股權	1,863	8,713
勞健保費用	54,196	51,482
退休金費用	41,026	38,139
其他用人費用	54,050	46,745
	<u>\$ 1,025,145</u>	<u>\$ 930,324</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9 及 92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5 及 \$2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00 及 \$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 以上及上限 2% 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8,595	\$ 140,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	(8,6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8,630	131,8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8,660	(1,471)
匯率影響數	168	(24)
所得稅費用	<u>\$ 227,458</u>	<u>\$ 130,3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2,382	\$ 161,62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619)	(3,9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	(8,66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7,209)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8,660	(1,471)
所得稅費用	<u>\$ 227,458</u>	<u>\$ 130,320</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休假成本	\$ 3,204	\$ 28	\$ -	\$ 3,232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2,326	8	620	2,954
未實現維修成本	10,281	662	-	10,9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22	-	722
小計	\$ 15,811	\$ 1,420	\$ 620	\$ 17,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得	(\$ 358)	\$ 358	\$ -	\$ -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5,233)	(9,162)	-	(14,395)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55,514)	(1,276)	-	(156,790)
小計	(\$ 161,105)	(\$ 10,080)	\$ -	(\$ 171,185)
合計	(\$ 145,294)	(\$ 8,660)	\$ 620	(\$ 153,334)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休假成本	\$ 2,905	\$ 299	\$ -	\$ 3,204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5	(267)	2,578	2,326
未實現維修成本	9,609	672	-	10,281
小計	\$ 12,529	\$ 704	\$ 2,578	\$ 15,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得	(\$ 1,974)	\$ 1,616	\$ -	(\$ 358)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7,877)	2,644	-	(5,233)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52,021)	(3,493)	-	(155,514)
小計	(\$ 161,872)	\$ 767	\$ -	(\$ 161,105)
合計	(\$ 149,343)	\$ 1,471	\$ 2,578	(\$ 145,294)

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外，其餘皆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445,777	\$ 1,314,258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2,344 及 \$81,22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6.3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16%。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8,097	66,271	\$12.8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1	
員工分紅	-	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8,097</u>	<u>66,515</u>	<u>\$12.75</u>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0,370	65,510	\$1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25	
員工分紅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10,370</u>	<u>65,937</u>	<u>\$10.77</u>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35,162及\$30,998之租金費用。
2. 本集團為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而取得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計\$114,902，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按焚化廠營運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5,976及\$5,976。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907	\$ 8,7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22	10,264
超過5年	6,761	8,582
	<u>\$ 27,790</u>	<u>\$ 27,5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7.89%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2.11%由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36,350	\$ 450,078
關聯企業	1,994	529
	<u>\$ 438,344</u>	<u>\$ 450,607</u>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季結30天方式處理。
-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100279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勞務之購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4,545	\$ 8,800
關聯企業	133,722	140,231
	<u>\$ 148,267</u>	<u>\$ 149,0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84,531	\$ 138,428
關聯企業	-	29
	<u>\$ 84,531</u>	<u>\$ 138,457</u>

4. 應付帳款-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5,126	\$ 3,830
關聯企業	22,478	23,366
	<u>\$ 27,604</u>	<u>\$ 27,196</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7,886	\$ 14,598

係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為 121 至 365 天。

(2) 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註)	\$ 792	\$ 542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註)	3,630	3,001
	<u>\$ 4,422</u>	<u>\$ 3,543</u>

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18,000	\$ -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29,000	29,010
	<u>\$ 247,000</u>	<u>\$ 29,010</u>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註1)	\$ 213	\$ -
關聯企業(註2)	1,986	-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註3)	465	455
	<u>\$ 2,664</u>	<u>\$ 455</u>

註 1：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87% 收取。

註 2：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01%~1.09% 收取。

註 3：對合資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8% 及 1.6% 收取。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註)	\$ 2,193	\$ 2,408
關聯企業(註)	8	266
	<u>\$ 2,201</u>	<u>\$ 2,674</u>

註：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相關費用分別為 \$8,403 及 \$8,273。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667,708	\$ 629,07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826	\$ 42,485
退職後福利	403	499
股份基礎給付	327	2,506
總計	<u>\$ 41,556</u>	<u>\$ 45,4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0,000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1,143	23,449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提供租賃、履約保證 金、押標金及員工宿 舍押金等
存出保證金	11,472	8,187	
	<u>\$ 32,615</u>	<u>\$ 81,6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九)(十三)(二十五)及七(二)8. 所述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 %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本票金額為\$941,416。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107,031。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27,891。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新台幣 54,267 仟元，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目前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律師認為原處分違法而無效，故並未估列費用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8.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56,000	\$ 523,200
總權益	\$ 5,264,774	\$ 4,911,648
負債資本比率	7%	1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5,640	32.199	\$ 181,602
HKD : NTD		3	4.152	12
JPY : NTD		31,816	0.277	8,813
EUR : NTD		64	33.920	2,171
GBP : NTD		2	39.528	79
CNY : NTD		2	4.622	9
MOP : NTD		33,587	4.032	135,4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77	4.032	71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4,332	32.895	\$ 142,501
HKD : NTD	3	4.244	13
JPY : NTD	497	0.273	136
EUR : NTD	10	35.938	359
GBP : NTD	2	48.741	97
CNY : NTD	253	4.995	1,264
MOP : NTD	15,630	4.119	64,3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MOP : NTD	569	4.119	2,344
-----------	-----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026)及\$2,10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1.00%	\$ 1,816	\$ -
JPY : NTD	1.00%	88	-
EUR : NTD	1.00%	22	-
GBP : NTD	1.00%	1	-
MOP : NTD	1.00%	1,3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00%	7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1,425	\$ -
JPY：NTD	1.00%	1	-
EUR：NTD	1.00%	4	-
GBP：NTD	1.00%	1	-
CNY：NTD	1.00%	13	-
MOP：NTD	1.00%	6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2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138
應收帳款	671,466	1,501	174,2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531	-
其他應收款	-	-	10,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51,422
長期應收款	2,686,721	-	-
	<u>\$ 3,358,187</u>	<u>\$ 86,032</u>	<u>\$ 435,917</u>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529
應收帳款	787,699	1,532	117,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428	29
其他應收款	-	-	11,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2,553
長期應收款	2,939,908	-	-
	<u>\$ 3,727,607</u>	<u>\$ 139,960</u>	<u>\$ 162,092</u>

群組 1：政府或公家機關。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其他。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30天內	\$ 3,061	\$ 4,555
31-90天	9,551	5,901
91-180天	3,600	2,574
181天以上	1,674	1,568
	<u>\$ 17,886</u>	<u>\$ 14,59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28,545	\$ -
其他應付款	344,429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8,440	184,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67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99,586	\$ -
其他應付款	300,647	-
其他流動負債	580,336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708	372,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16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無投資相關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7,378	\$ 767,378	\$ -	\$ -	\$ 767,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2,332	72,332	-	-	72,332
債務證券	27,328	-	27,328	-	27,328
合計	<u>\$ 867,038</u>	<u>\$ 839,710</u>	<u>\$ 27,328</u>	<u>\$ -</u>	<u>\$ 867,038</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0,700	\$ 320,700	\$ -	\$ -	\$ 320,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3,827	73,827	-	-	73,827
債務證券	58,561	-	58,561	-	58,561
合計	<u>\$ 453,088</u>	<u>\$ 394,527</u>	<u>\$ 58,561</u>	<u>\$ -</u>	<u>\$ 453,088</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如第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及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u>環境資源部</u>
外部收入	\$ 4,955,565
內部部門收入	<u>1,281,276</u>
部門收入	<u>\$ 6,236,841</u>
部門利益	<u>\$ 1,627,183</u>
折舊	<u>\$ 15,246</u>
攤銷	<u>\$ 13,936</u>

民國 104 年度：

	<u>環境資源部</u>
外部收入	\$ 4,078,753
內部部門收入	<u>1,185,882</u>
部門收入	<u>\$ 5,264,635</u>
部門利益	<u>\$ 894,114</u>
折舊	<u>\$ 16,470</u>
攤銷	<u>\$ 14,274</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627,183	\$ 894,114
未實現金融工具利得	195	17
財務成本-淨額	(5,823)	(10,114)
其他項目	<u>36,571</u>	<u>84,86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658,126</u>	<u>\$ 968,879</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環保服務業務，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623,152	\$ 2,807,028	\$ 3,419,223	\$ 3,114,669
澳門	1,330,841	16,076	655,086	22,324
中國	<u>1,572</u>	<u>4,559</u>	<u>4,444</u>	<u>1,448</u>
合計	<u>\$ 4,955,565</u>	<u>\$ 2,827,663</u>	<u>\$ 4,078,753</u>	<u>\$ 3,138,44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甲	\$ 252,014	\$ 290,554
乙	436,350	450,078
丙	438,520	473,864
丁	360,797	366,722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股(股)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80%	2	\$ -	營業週轉	\$ -	-	\$ 468,206	\$ 1,872,823	-
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430,000	430,000	-	-	"	"	"	"	"	468,206	1,872,823	-
1	暉鼎資源管理(股) 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14,000	-	-	"	"	"	"	"	8,880	35,519	-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 司	"	"	14,000	14,000	7,000	1.09%	"	"	"	"	"	8,880	35,519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14,000	7,000	1.09%	"	"	"	"	"	8,880	35,519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 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	-	"	"	"	"	"	101,639	406,555	-
2	"	俊鼎機械廠(股)公 司	"	"	156,000	156,000	48,000	1.07%-1.09%	"	"	"	"	"	101,639	406,555	-
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78,000	1.07%-1.09%	"	"	"	"	"	101,639	406,555	-
2	"	萬鼎工程服務(股) 公司	"	"	156,000	156,000	78,000	1.01%-1.09%	"	"	"	"	"	101,639	406,555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崑鼎投資控股(股)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6	\$ 9,364,114	\$ 703,726	\$ 667,708	\$ 518,823	\$ -	14.26%	\$ 14,046,171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	\$ 5,489	-	\$ 5,489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0,798	163,565	-	163,565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129	199,456	-	199,456	-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41	7,124	-	7,124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2,449	26,728	-	26,728	-
						<u>\$ 402,362</u>		<u>\$ 402,362</u>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80	\$ 7,298	-	\$ 6,319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462	19,949	-	8,940	-
				評價調整		(11,988)			
						<u>\$ 15,259</u>			
"	"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 2,160	5.88%	\$ -	-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	"	150	2,261	2.46%	475	-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	81	10.00%	81	-
		減：累計減損				(3,946)		\$ 556	
						<u>\$ 556</u>			
倫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4	\$ 34,751	-	\$ 34,751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2	15,195	-	15,19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61	\$ 259,519	-	\$ 259,519	-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	50	-	50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438	15,401	-	15,401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575	11,126	-	11,126	-
"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無	"	6,000	27,328	-	27,328	註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	8,014	-	8,014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990	15,002	-	15,002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12	6,044	-	6,044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705	21,174	-	21,174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5	15,301	-	15,301	-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	20,512	-	20,51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債券及股票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10,798	\$ 163,520	-	\$ -	\$ -	\$ -	10,798	\$ 163,520
"	第一金全家福貨 幣市場基金	"	-	-	-	-	1,129	199,400	-	-	-	-	1,129	199,400
倫鼎股份有限公 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9,657	135,700	9,657	135,733	135,700	33	-	-
信鼎技術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	-	-	7,048	103,000	5,126	75,000	12,174	178,128	178,000	128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 幣市場基金	"	-	-	407	5,031	12,258	152,000	12,665	157,096	157,031	65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 幣市場基金	"	-	-	-	-	47,912	490,000	22,551	230,561	230,500	61	25,361	259,500
裕鼎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	233	3,507	11,236	170,000	10,115	153,031	153,003	28	1,354	20,50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328,926	(50%)	季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56,874	23%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217,825	70%	"	"	(38,776)	(85%)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操作服務收入)	418,637	(15%)	"	"	98,843	16%	-	
"	倫鼎(股)公司	關聯企業	"	(217,825)	(8%)	"	"	38,776	6%	-	
"	裕鼎(股)公司	"	"	(145,547)	(5%)	"	"	24,192	4%	-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457,541)	(16%)	"	"	95,965	16%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	進貨	115,070	5%	"	"	(19,651)	(3%)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457,541	49%	"	"	(95,965)	(61%)	-	
"	倫鼎(股)公司	"	"	328,926	35%	"	"	(56,874)	(36%)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145,547	91%	"	"	(24,192)	(100%)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 457,541	採季結30天	9.23%
1	"	倫鼎(股)公司	"	"	217,825	"	4.40%
1	"	裕鼎(股)公司	"	"	145,547	"	2.94%
1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應收帳款	95,965	"	1.31%
2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營業收入	328,926	"	6.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601,485	\$ 797,485	47,040,000	98.00%	\$ 1,367,122	\$ 282,563	\$ 276,91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及 其機械、設備之 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946,785	489,858	456,312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 備安裝、機械安 裝、廢棄物處理 清除、國際貿易 業及其他環保服 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88,797	37,634	37,634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9%	1,001,040	155,841	116,879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 理、其他環保衛 生及汙染防治服 務業。	27,000	27,000	2,700,000	60.00%	23,470	118	7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307,197	(80,300)	(18,905)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189,991	189,991	20,051,545	49.997%	222,079	23,551	11,775	合資持股 50%之被投 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9,600	\$ 13,600	960,000	2.00%	\$ 27,900	\$ 282,563	\$ 5,652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 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59,325	54,727	14,724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3	13	1,000	0.001%	18	155,841	2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8	8	1,055	0.003%	12	23,551	1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 圍的服務及相關 服務。	4,964	4,964	-	30.00%	76,927	728,696	218,609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 及其機械、設備 之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68	489,858	22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 他環保衛生及污 染防治服務業。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646	118	47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環境技術諮詢服務、 城市環保環衛處理設 備及技術的研發、環 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 的維護及建造管理、 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 備批發、零售及進出 口業務。	\$ 22,193	1	\$ 10,874	\$ -	\$ -	\$ 10,874	\$ 263	45.65%	(\$ 468)	\$ 5,411	\$ 3,377	註4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環境汙染防治 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 件的批發、備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 口、並提供相關配套 服務。	4,147	1	4,147	-	-	4,147	7,266	93.16%	6,769	14,39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15,021	\$ 15,021	\$	2,809,2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43,395	1.51%	-	-	\$ 55,345	9.05%	-	-	-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53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403,744，占資產總額 72%，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調整金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一、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孫)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包含廢棄物處理收入、部分售電收入及服務特許權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孫)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孫)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二、事項說明

售電調整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瑞鼎公司)，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業主)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酬金計價方式中有關售電調整金之計算，於民國 105 年 3 月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同意當售電調整金計價公式計算所得為負值時作歸零處理，故將原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售電調整金全數轉列營業收入，致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增加新臺幣 159,10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合約，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有關計算
2. 取具業主回覆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之酬金計算釐清函文。
3. 取具瑞鼎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抽樣驗證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並檢視與原合約及釐清函文之計算方式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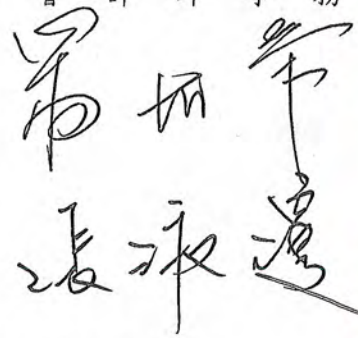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309	4	\$	175,51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2,362	9		52,19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259	-		19,7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	-		1,1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128	1		32,0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948	2		233,84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9,527	16		514,494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556	-		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56,490	84		3,941,961	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	-		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7,046	84		3,943,102	88
1XXX	資產總計		\$	4,706,573	100	\$	4,457,596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9,717	1	\$	14,63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41	-		1,0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	-		2,5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58	1		18,276	-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3,658	-		3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8	-		366	-
2XXX	負債總計			24,516	1		18,642	-
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4,614	14		658,394	15
3140	預收股本			-	-		233	-
資本公積								
		六(七)(九)						
3200	資本公積			2,126,850	45		2,069,266	46
保留盈餘								
		六(十)(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686	9		371,6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5,777	31		1,314,258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5	-		25,009	-
3XXX	權益總計			4,682,057	99		4,438,954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6,573	100	\$	4,457,5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	\$ 880,677	100	\$ 731,917	100
5900 營業毛利		880,677	100	731,917	100
62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48,482)	(6)	(46,67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82)	(6)	(46,671)	(7)
6900 營業利益		832,195	94	685,246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846	2	27,0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	-	312	-
7050 財務成本		-	-	(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23	2	27,153	4
7900 稅前淨利		851,218	96	712,399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3,121)	-	(2,029)	-
8200 本期淨利		\$ 848,097	96	\$ 710,370	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96)	-	\$ 1,2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93)	-	(10,9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5)	(3)	29,70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456)	-	1,1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87	-	(17,3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13)	(3)	\$ 3,7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884	93	\$ 714,133	98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0		\$ 10.8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2.75		\$ 1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4 年</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8,708	\$ 1,157	\$ 1,977,434	\$ 304,245	\$ 762	\$ 1,287,692	\$ 27,650	(\$ 16,172)	\$ 4,231,476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六(八) 1,157	(1,157)	-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	-	-	67,404	-	(67,40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7)	61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7,249)	-	-	(607,24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10,370	-	-	710,370
本期淨利	-	-	-	-	-	-	-	-	17,798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502	233	16,063	-	-	-	-	-	8,2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8,224	-	-	-	-	-	74,65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7,027	67,624	-	-	-	-	-	29,7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	-	-	-	29,705	-	(16,1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16,174)	(79)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79)	-	-	-	-	-	(9,76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68)	-	-	(9,7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8,394</u>	<u>\$ 233</u>	<u>\$ 2,069,266</u>	<u>\$ 371,649</u>	<u>\$ 145</u>	<u>\$ 1,314,258</u>	<u>\$ 57,355</u>	<u>(\$ 32,346)</u>	<u>\$ 4,438,954</u>
<u>105 年</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394	\$ 233	\$ 2,069,266	\$ 371,649	\$ 145	\$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六(八) 233	(233)	-	-	-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	-	-	71,037	-	(71,03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9,352)	-	-	(639,35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48,097	-	-	848,097
本期淨利	-	-	-	-	-	-	-	-	1,7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1,761	-	-	-	-	-	61,81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5,987	55,823	-	-	-	-	-	22,7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	-	-	-	(22,755)	-	(26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269)	(6,18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89)	-	-	(6,1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4,614</u>	<u>\$ -</u>	<u>\$ 2,126,850</u>	<u>\$ 442,686</u>	<u>\$ 145</u>	<u>\$ 1,445,777</u>	<u>\$ 34,600</u>	<u>(\$ 32,615)</u>	<u>\$ 4,682,057</u>

註 1：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721 仟元及員工酬勞 304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2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228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1,218	\$ 712,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840)	(3,246)
股利收入		(3,389)	(12,57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七)(十二)	422	1,8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252)	(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0,677)	(731,917)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181
減損損失	六(四)	-	157
其他收入	六(四)	(5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9)	28,293
其他應收款		112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	(913)
預付款項		-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078	(3,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6	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1,693)	(9,287)
收取利息		3,921	2,651
收取股利		653,215	650,226
支付所得稅		(4,919)	(2,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524	641,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462	46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895	(116,5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六(五)	-	(94,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96,000	196,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六(四)	5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1)	-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4,816	(16,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61,810	74,6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639,352)	(607,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542)	(532,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98	92,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511	82,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309	\$ 175,5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8年12月13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94年12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民國9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並於民國96年12月3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99年5月27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為57.8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表達。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

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562	\$ 594
活期存款	10,235	11,019
定期存款	192,512	163,898
	<u>\$ 203,309</u>	<u>\$ 175,5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02,090	\$ 5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2	56
合計	<u>\$ 402,362</u>	<u>\$ 52,19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 252 及 \$ 345。
2.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 0 及 \$ 68。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247	\$ 27,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988)	(7,532)
合計	<u>\$ 15,259</u>	<u>\$ 19,71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 (4,456) 及 \$ 1,194。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7,298，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319</u>	<u>\$ 4,908</u>

-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411，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894)。
- (3)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11</u>	<u>(\$ 2,894)</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2,160	\$ 2,700
典輝光電(股)公司	2,261	2,261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81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46)	(4,486)
	<u>\$ 556</u>	<u>\$ 475</u>

1.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投資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81(馬來西亞幣 10,000)，持股百分比為 10%。
4. 本公司經評估典輝光電(股)公司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 及\$157。德欣創業(股)公司於以前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
5.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540 與帳面金額\$0 之差異計\$540，帳列其他收入。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3,941,961	\$ 3,941,55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6,000)	(19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80,677	731,9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49,826)	(637,656)
資本公積變動	1,339	6,303
其他權益變動	(21,661)	1,347
12月31日	<u>\$ 3,956,490</u>	<u>\$ 3,941,961</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倫鼎(股)公司	\$ 1,367,122	\$ 1,504,25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946,785	780,216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88,797	74,389
裕鼎(股)公司	1,001,040	1,004,303
元鼎資源(股)公司	23,470	23,399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 (股)公司(開曼)	307,197	341,371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222,079	214,032
	<u>\$ 3,956,490</u>	<u>\$ 3,941,961</u>

1. 子公司

(1)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倫鼎(股)公司	台灣	98.00%	98.00%	子公司	權益法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93.15%	93.15%	"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100.00%	100.00%	"	"
裕鼎(股)公司	"	74.999%	74.999%	"	"

(2)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倫鼎(股)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46,285	\$ 439,969
非流動資產	1,150,220	1,297,485
流動負債	(107,506)	(109,243)
非流動負債	(93,977)	(93,261)
淨資產總額	<u>\$ 1,395,022</u>	<u>\$ 1,534,95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367,122</u>	<u>\$ 1,504,25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367,122</u>	<u>\$ 1,504,251</u>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90,288	\$ 1,833,628
非流動資產	249,503	200,307
流動負債	(979,798)	(1,057,970)
非流動負債	(143,604)	(138,391)
淨資產總額	<u>\$ 1,016,389</u>	<u>\$ 837,57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946,785</u>	<u>\$ 780,21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46,785</u>	<u>\$ 780,216</u>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426	\$ 296,954
非流動資產	39,222	32,782
流動負債	(197,320)	(170,783)
非流動負債	(99,531)	(84,564)
淨資產總額	<u>\$ 88,797</u>	<u>\$ 74,38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88,797</u>	<u>\$ 74,389</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8,797</u>	<u>\$ 74,389</u>

裕鼎(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3,261	\$ 214,693
非流動資產	1,587,043	1,754,572
流動負債	(240,728)	(200,280)
非流動負債	(244,832)	(429,890)
淨資產總額	<u>\$ 1,334,744</u>	<u>\$ 1,339,09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001,040</u>	<u>\$ 1,004,30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001,040</u>	<u>\$ 1,004,303</u>

綜合損益表

	倫鼎(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57,942	\$ 629,1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2,563	\$ 251,0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3	(6,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956	\$ 244,29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21,392	\$ 218,70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871,714	\$ 2,779,0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89,858	\$ 338,6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3)	(13,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395	\$ 325,59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83,881	\$ 263,987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991,313	\$ 880,3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634	\$ 26,3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4	(7,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88	\$ 19,32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4,346	\$ 19,255

	裕鼎(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60,797	\$ 366,7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5,841	\$ 178,0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2,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838	\$ 180,13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20,207	\$ 123,330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1,333	\$ 602,129
非流動資產	672,862	748,886
流動負債	(201,038)	(57,546)
淨資產總額	<u>\$ 1,143,157</u>	<u>\$ 1,293,46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28,631</u>	<u>\$ 258,69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7,197</u>	<u>\$ 341,371</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328,848	\$ 1,210,7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300)	(23,8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88)	9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188)</u>	<u>\$ 72,09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9,908</u>

3. 合資

(1) 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 開發(股)公司	台灣	49.997%	49.997%	合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71	\$ 26,151
其他流動資產	51,128	44,725
流動資產	69,399	70,876
非流動資產	875,101	782,366
資產總額	\$ 944,500	\$ 853,242
流動金融負債	\$ 160,402	\$ 128,006
其他流動負債	71,867	70,684
流動負債	232,269	198,690
非流動負債	268,049	226,466
負債總額	500,318	425,156
淨資產總額	\$ 444,182	\$ 428,086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222,079	\$ 214,03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22,079	\$ 214,032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8,754	\$ 43,014
折舊及攤銷	(\$ 14,829)	(\$ 14,900)
利息收入	\$ 920	\$ 966
利息費用	(\$ 5,614)	(\$ 5,952)
稅前淨利	\$ 26,416	\$ 23,916
所得稅費用	(2,865)	(515)
本期淨利	23,551	23,4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55)	13,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96	\$ 37,16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2,474

4. 本公司持有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49.997%之權益，該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5.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分別計 \$200,000 及 \$200,000，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之減資款分別計 \$196,000 及 \$196,000。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及 104 年 1 月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分別計 \$89,474 及 \$94,500。

(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78	\$ 1,8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0)	(1,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58</u>	<u>\$ 36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18	(\$ 1,452)	\$ 366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31	(25)	6
	<u>2,194</u>	<u>(1,477)</u>	<u>71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	-	93
經驗調整	2,991	12	3,003
	<u>3,084</u>	<u>12</u>	<u>3,0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55)	(155)
12月31日餘額	<u>\$ 5,278</u>	<u>(\$ 1,620)</u>	<u>\$ 3,658</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84	(\$ 1,189)	\$ 1,195
當期服務成本	604	-	604
利息費用(收入)	45	(23)	22
	<u>3,033</u>	<u>(1,212)</u>	<u>1,82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	-	30
經驗調整	(1,245)	(7)	(1,252)
	<u>(1,215)</u>	<u>(7)</u>	<u>(1,222)</u>
提撥退休基金	-	(233)	(233)
12月31日餘額	<u>\$ 1,818</u>	<u>(\$ 1,452)</u>	<u>\$ 36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

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8)	\$ 80	\$ 66	(\$ 6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43)	\$ 164	\$ 141	(\$ 1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3。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676 及 \$536。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7.16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220.75	新台幣71.4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89.00)	新台幣70.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新台幣67.50元	131.75	新台幣67.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新台幣67.50元	131.75	新台幣67.50元

(3)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699.00	新台幣118.7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0.25)	-	(1.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7.75)	新台幣111.30元	(284.25)	新台幣117.5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5.25</u>	新台幣106.30元	<u>413.25</u>	新台幣112.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15.25</u>	新台幣106.30元	<u>413.25</u>	新台幣112.30元

(4)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3.50	新台幣116.20元	974.00	新台幣122.8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00)	-	(6.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69.25)	新台幣114.80元	(253.75)	新台幣121.6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35.25</u>	新台幣110.00元	<u>713.50</u>	新台幣116.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35.25</u>	新台幣110.00元	<u>280.00</u>	新台幣116.20元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2.65 元及 165.88 元。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67.50 元~110.00 元及 53.9 元~116.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5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5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5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7.16	新台幣 91.5元	新台幣 71.0元	33.68%	3.42年	0%	0.67%	新台幣 32.56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6.18	新台幣 94.0元	新台幣 94.0元	33.68%	4.50年	0%	0.93%	新台幣 27.66元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註：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上櫃前該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並追溯調整民國 97 年及 98 年度酬勞成本。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權益交割	\$ 422	\$ 1,842

(八)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5,839,365	64,870,750
轉換公司債	23,283	265,8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8,750	702,750
12月31日	66,461,398	65,839,365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4,614，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23,283 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且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表列「預收股本」。

(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877,736	\$ 191,217	\$ -	\$ 313	\$ 2,069,2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1	-	-	1,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915	(3,092)	-	-	55,823
105年12月31日	<u>\$ 1,936,651</u>	<u>\$ 189,886</u>	<u>\$ -</u>	<u>\$ 313</u>	<u>\$ 2,126,850</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782,815	\$ 192,914	\$ 1,507	\$ 198	\$ 1,977,434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為股本	17,455	-	(1,392)	-	16,063
已失效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	-	(115)	11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24	-	-	8,2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545	(9,921)	-	-	67,624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數	(79)	-	-	-	(79)
104年12月31日	<u>\$ 1,877,736</u>	<u>\$ 191,217</u>	<u>\$ -</u>	<u>\$ 313</u>	<u>\$ 2,069,266</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 保留盈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314,258	\$ 1,287,692
盈餘分派	(710,389)	(674,036)
本期損益	848,097	710,370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6,189)	(9,768)
12月31日	<u>\$ 1,445,777</u>	<u>\$ 1,314,258</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 639,352 (每股 9.6934 元) 及 \$ 607,249 (每股 9.257 元)。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決議，因本公司有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 9.6934 元調整為每股 9.63352407 元。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37	\$ 67,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
發放現金股利	639,352	607,249
合計	\$ 710,389	\$ 674,036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810	\$ -
現金股利	757,172	11.37
合計	\$ 841,982	11.37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9.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9,522	\$ 34,862
勞務費	3,169	6,909
保險費	91	82
其他費用	5,700	4,818
營業費用	\$ 48,482	\$ 46,671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費用	\$ 31,297	\$ 24,504
員工認股權	422	1,842
勞健保費用	1,177	1,137
退休金費用	1,027	1,162
其他用人費用	5,599	6,217
	\$ 39,522	\$ 34,86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1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5 及\$2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 及\$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26	\$ 2,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負債變動數	666 (6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	12
所得稅費用	<u>\$ 3,121</u>	<u>\$ 2,02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4,707	\$ 119,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負債變動數	666 (6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	12
免稅所得影響數	(142,281)	(117,115)
所得稅費用	<u>\$ 3,121</u>	<u>\$ 2,029</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666	(\$ 666)	\$ -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	\$ 666	\$ 666
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45,777	\$ 1,314,258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2,344 及 \$81,228，民國 104 年度實際分派盈餘時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6.3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16%。		

(十四)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48,097	66,271	\$ 12.8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1	
員工分紅	-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8,097	66,515	\$ 12.75

	104 年 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10,370	65,510	\$ 1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25	
員工分紅	-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0,370	65,937	\$ 10.77

(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2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61 及 \$59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0	\$ 1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 57.89%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 42.11% 由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董監酬勞(表列「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7,860	\$ 7,335

2. 其他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資金貸與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29,013	\$ 29,010
-其他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3,115	3,001
關聯企業	-	45
	<u>\$ 32,128</u>	<u>\$ 32,056</u>

(2) 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利息收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註1)	\$ 465	\$ 455
人員借調收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註2)	\$ 2,995	\$ 3,001
關聯企業(註2)	59	341
	<u>\$ 3,054</u>	<u>\$ 3,342</u>

註 1：對合資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8% 及 1.6% 收取。

註 2：係屬人員借調。

3.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 營業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最終母公司(註1、2)	\$ 4,897	\$ 4,655
子公司(註2、3)	1,360	1,287
	<u>\$ 6,257</u>	<u>\$ 5,942</u>

註 1：係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之董監酬勞皆為 \$2,800。

註 2：係財會人員借調、資訊系統服務費及辦公室租金等。

註 3：係內湖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用分攤。

(2)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93	\$ 734
子公司	348	340
	<u>\$ 1,041</u>	<u>\$ 1,074</u>

4.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為 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u>\$ 667,708</u>	<u>\$ 629,076</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17	\$ 16,583
股份基礎給付	73	1,121
總計	<u>\$ 16,990</u>	<u>\$ 17,704</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七(二)4.之說明。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8.之說明。

十一、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	\$ 32.199	\$ 3,220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	\$ 32.90	\$ 3,652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27 及 \$255。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32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37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其他應收款	\$ -	\$ -	\$ 5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2,128
	\$ -	\$ -	\$ 32,649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其他應收款	\$ -	\$ -	\$ 1,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2,056
	<u>\$ -</u>	<u>\$ -</u>	<u>\$ 33,235</u>

群組 1：政府或公家機關。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其他。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0,75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5,713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無投資相關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2,362	\$ -	\$ -	\$402,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259	-	-	15,259
合計	<u>\$ 417,621</u>	<u>\$ -</u>	<u>\$ -</u>	<u>\$417,621</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190	\$ -	\$ -	\$ 52,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715	-	-	19,715
合計	<u>\$ 71,905</u>	<u>\$ -</u>	<u>\$ -</u>	<u>\$ 71,905</u>

3.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10,235
					10,235
支票存款					562
定期存款					
— 美金		USD\$100	兌換率 32.199		3,220
— 新台幣					189,292
					192,512
				\$	203,30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股數/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343	\$ 15.85	\$ 5,445	\$ 5,445	\$ 15.98	\$ 5,489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441	16.09	7,089	7,089	16.16	7,124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449	10.88	26,636	26,636	10.92	26,728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0,798	15.14	163,520	163,520	15.15	163,565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1,129	176.66	199,400	199,400	176.71	199,456	-
			<u>\$ 402,090</u>	<u>\$ 402,090</u>		<u>\$ 402,362</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台灣水泥(股)公司	股票	179,780	\$ 10.00	\$ 1,798	\$ 7,298	\$ -	\$ 35.15	\$ 6,319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462,000	10.00	4,620	19,949	-	19.35	8,940	
減：評價調整					(11,988)				
					<u>\$ 15,259</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270,000	\$ 2,700	-	\$ -	54,000	(\$ 540)	216,000	\$ 2,160	無
典輝光電(股)公司	150,000	2,261	-	-	-	-	150,000	2,261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	10,000	81		-	10,000	81	"
		4,961		\$ 81		(\$ 540)		\$ 4,502	
減：累計減損		(4,486)						(3,946)	
		\$ 475						\$ 556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倫鼎(股)公司	66,640,000	\$ 1,504,251	(19,600,000)	(\$ 414,040)	\$ 276,911	47,040,000	98.00	\$ 1,367,122	\$ 1,367,122	無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4,065,936	780,216	-	(289,743)	456,312	14,065,936	93.15	946,785	946,785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00	74,389	-	(23,226)	37,634	2,000,000	100.00	88,797	88,797	"
裕鼎(股)公司	56,249,000	1,004,303	-	(120,142)	116,879	56,249,000	75.00	1,001,040	1,001,040	"
元鼎資源(股)公司	2,700,000	23,399	-	-	71	2,700,000	60.00	23,470	23,470	"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關曼)	13,333,333	341,371	-	(15,269)	(18,905)	13,333,333	20.00	307,197	307,197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8,999,000	214,032	1,052,545	(3,728)	11,775	20,051,545	49.997	222,079	222,079	"
		<u>\$ 3,941,961</u>		<u>(\$ 866,148)</u>	<u>\$ 880,677</u>			<u>\$ 3,956,490</u>	<u>\$ 3,956,490</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31,719
退休金	1,027
勞務費	3,169
什費	12,567
	<u>\$ 48,482</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719	\$ 26,346
勞健保費用		1,177	1,137
退休金費用		1,027	1,1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99	6,217
折舊費用		-	-
攤銷費用		-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9人及17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8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68,206	\$ 1,872,823	-
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430,000	430,000	-	-	"	"	"	"	"	"	468,206	1,872,823	-
1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14,000	-	-	"	"	"	"	"	"	8,880	35,519	-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14,000	14,000	7,000	1.09%	"	"	"	"	"	"	8,880	35,519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14,000	7,000	1.09%	"	"	"	"	"	"	8,880	35,519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	-	"	"	"	"	"	"	101,639	406,555	-
2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48,000	1.07%-1.09%	"	"	"	"	"	"	101,639	406,555	-
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78,000	1.07%-1.09%	"	"	"	"	"	"	101,639	406,555	-
2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78,000	1.01%-1.09%	"	"	"	"	"	"	101,639	406,555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為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崑鼎投資控股(股)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6	\$ 9,364,114	\$ 703,726	\$ 667,708	\$ 518,823	\$ -	14.26%	\$ 14,046,171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	\$ 5,489	-	\$ 5,489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0,798	163,565	-	163,565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129	199,456	-	199,456	-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41	7,124	-	7,124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2,449	26,728	-	26,728	-
						<u>\$ 402,362</u>		<u>\$ 402,362</u>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80	\$ 7,298	-	\$ 6,319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462	19,949	-	8,940	-
				評價調整		(11,988)			
						<u>\$ 15,259</u>			
"	"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 2,160	5.88%	\$ -	-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	"	150	2,261	2.46%	475	-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	81	10.00%	81	-
		減：累計減損				(3,946)		\$ 556	
						<u>\$ 556</u>			
倫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4	\$ 34,751	-	\$ 34,751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2	15,195	-	15,19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61	\$ 259,519	-	\$ 259,519	-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	50	-	50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438	15,401	-	15,401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575	11,126	-	11,126	-
"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無	"	6,000	27,328	-	27,328	註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	8,014	-	8,014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990	15,002	-	15,002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12	6,043	-	6,043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705	21,174	-	21,174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5	15,301	-	15,301	-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	20,511	-	20,51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債券及股票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0,798	\$ 163,520	-	\$ -	\$ -	\$ -	10,798	\$ 163,520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129	199,400	-	-	-	-	1,129	199,400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9,657	135,700	9,657	135,733	135,700	33	-	-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7,048	103,000	5,126	75,000	12,174	178,128	178,000	128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407	5,031	12,258	152,000	12,665	157,096	157,031	65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7,912	490,000	22,551	230,561	230,500	61	25,361	259,50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33	3,507	11,236	170,000	10,115	153,031	153,003	28	1,354	20,50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328,926	(50%)	季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56,874	23%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217,825	70%	"	"	(38,776)	(85%)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操作服務收入)	418,637	(15%)	"	"	98,843	16%	-
"	倫鼎(股)公司	關聯企業	"	(217,825)	(8%)	"	"	38,776	6%	-
"	裕鼎(股)公司	"	"	(145,547)	(5%)	"	"	24,192	4%	-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457,541)	(16%)	"	"	95,965	16%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	進貨	115,070	5%	"	"	(19,651)	(3%)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457,541	49%	"	"	(95,965)	(61%)	-
"	倫鼎(股)公司	"	"	328,926	35%	"	"	(56,874)	(36%)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145,547	91%	"	"	(24,192)	(100%)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 457,541	採季結30天	9.23%
1	"	倫鼎(股)公司	"	"	217,825	"	4.40%
1	"	裕鼎(股)公司	"	"	145,547	"	2.94%
1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應收帳款	95,965	"	1.31%
2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營業收入	328,926	"	6.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601,485	\$ 797,485	47,040,000	98.00%	\$ 1,367,122	\$ 282,563	\$ 276,91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及 其機械、設備之 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946,785	489,858	456,312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 備安裝、機械安 裝、廢棄物處理 清除、國際貿易 業及其他環保服 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88,797	37,634	37,634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9%	1,001,040	155,841	116,879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 理、其他環保衛 生及汙染防治服 務業。	27,000	27,000	2,700,000	60.00%	23,470	118	7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關曼)	關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307,197	(80,300)	(18,905)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189,991	189,991	20,051,545	49.997%	222,079	23,551	11,775	合資持股 50%之被投 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9,600	\$ 13,600	960,000	2.00%	\$ 27,900	\$ 282,563	\$ 5,652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 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59,325	54,727	14,724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3	13	1,000	0.001%	18	155,841	2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8	8	1,055	0.003%	12	23,551	1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 圍的服務及相關 服務。	4,964	4,964	-	30.00%	76,927	728,696	218,609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 及其機械、設備 之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68	489,858	22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 他環保衛生及汙 染防治服務業。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646	118	47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環境技術諮詢服務、 城市環保環衛處理設 備及技術的研發、環 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 的維護及建造管理、 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 備批發、零售及進出 口業務。	\$ 22,193	1	\$ 10,874	\$ -	\$ -	\$ 10,874	\$ 263	45.65%	(\$ 468)	\$ 5,411	\$ 3,377	註4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環境汙染防治 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 件的批發、備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 口、並提供相關配套 服務。	4,147	1	4,147	-	-	4,147	7,266	93.16%	6,769	14,398	-	"								
<p>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th> <th>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td> <td>\$ 15,021</td> </tr> </tbody> </table> </td> <td>\$ 2,809,234</td> </tr> </tbody> </table>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td> <td>\$ 15,021</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15,021	\$ 2,809,23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td> <td>\$ 15,021</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15,021	\$ 2,809,234																
公司名稱	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15,0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43,395	1.51%	-	-	\$ 55,345	9.05%	-	-	-	-	-	-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